新桥镇2026年-2027年度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310117105260728125891-17383467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ZC-09-26028

采　　购　　人：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

采 购 代 理：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2026年09月29日

2026年09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4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26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37
第七章　合同格式 94
第八章　招标需求附件 104
一、项目概述 104
二、项目需求及要求 104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 （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或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 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

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启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移动终端（如笔记本电脑等）、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参与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投标文件解密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解密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启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 〔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 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2、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市级）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桥镇 2026 年-2027 年度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10-20 13: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1052607281258 91-17383467

项目名称：新桥镇 2026 年-2027 年度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预算金额（元）：6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　包 1-5580006.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新桥镇 2026 年-2027 年度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0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拟对全镇农村公路及沿线桥梁设施实行日常维护保养，主要包括：路面板块修复、路面加罩；路肩、边坡、边沟养护；沿线桥梁养护；标志标线养护及日常道路巡查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集团、母公司等与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资质、资金、业绩经验等均不得共享。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9-29 至 2026-10-1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0-20 13: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6-10-20 13: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现场：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营业执照登录云平台后参加远程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本项目需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新站路360号

联系方式：021-678839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618弄79号

联系方式：021-677211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敏

电 话：021-677211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新桥镇2026年-2027年度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资金状况	由区下达农村公路补贴中列支，超出部分由镇财政自筹。
招标人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站路360号 邮编：201611 联系人：申老师　电话：021-67883950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618弄79号 联系人：吴敏 邮编：201620 电话：021-67721110
合格投标人	资质条件	见《招标公告》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提疑事项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提疑或书面递交至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618弄79号
招标答疑会		不集中组织召开，若有疑问或澄清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布答疑内容或澄清内容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投标有效期		90天
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全镇区域农村公路及沿线桥梁设施量列明的均属承包管理范围
承包方式		本项目采取总承包
质量标准		按照检查标准及频率，一次性验收合格，并达到《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的要求。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10.0万元。**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账户汇入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

		及包件名称），还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项目采购-保证金缴纳页面录入信息，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汇款信息如下：** **汇款账户：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税号：9131 0117 6310 8765 9R** **单位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电话：021-67721725**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庙前街支行** **银行账户：3100 1937 7160 5533 6186**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	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1、投标方式： **（1）电子投标：**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政采云平台（简称：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地点： （1）电子招标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2）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现场：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或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营业执照登录云平台后参加远程开标。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组建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中的资格审查的相关规定。**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的相关规定。**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中的异常低价审查的相关规定。**

评标方法	见《评标办法》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最终结算方式：按服务期内实际设施量进行结算；** **2、本项目付款式为：每季度一结一审，由中标人上报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再根据监理工程师复核，招标单位确认，并由财务监理审核之后的工作量为准并结合考核结果，按实结算。** **3、各街镇年度预算内的街镇配套养护经费（包含新建或提档或中修且质保期满移交需养护的农村公路及沿线桥梁等，结算时可纳入本次养护范围内。**
其他注意事项	1、否决投标评审条款以评标办法中列明的为准。 2、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关联关系的企业，不得同时对同一采购项目中同一分包报价。如同时报价，直接决定一并拒绝。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根据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认定)。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代**

	理费最终金额按财务监理审核确定的招标控制价为结算计算基数，经财务监理审核确定的金额结算，专家评审费按沪建招【2025】11 号文规定的标准按实另行计取。
电子投标的特别提醒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报价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2、**响应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3、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或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营业执照登录云平台。 4、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 5、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6、开标时投标人可派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

	书）或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营业执照登录云平台后参加远程开标。 7、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 8、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9、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政采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政采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政采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0、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3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产品的来源地，并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 zfcg. sh.gov.cn）和“松江区门户网”（ http://www.songjiang.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法律依据，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

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 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6 投标人提起质疑，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

7.7 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联系部门：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吴敏 021-67721110、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7.8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报价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报价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9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

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4）项目招标需求

（5）评标办法

（6）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合同格式

（8）附件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

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和“松江门户网站”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书（包含投标报价文件、相关证明文件）、技术标书两部份构成。

13．2 商务标和技术标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标

16．1 商务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投标承诺书；

（3）开标一览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4）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5）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提供）；

（6）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7）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8）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9）拟分包计划表；

（10）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1）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综合单价及相关费率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养护调度及为完成本项目养护工作所采取的所有措施等。

19．2 报价依据：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单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相关证明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3．技术标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3．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招标文件》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 10.0 万元，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账户汇入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及包件名称），还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项目采购-保证金缴纳页面录入信息，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汇款信息如下：

汇款账户：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税号：9131 0117 6310 8765 9R

单位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电话：021-67721725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庙前街支行

银行账户：3100 1937 7160 5533 6186

24．3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2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投标人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25．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评审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3 各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7．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9. 开标

29．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9．3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线上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远程开标。

29．4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9．5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9．6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29．7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0.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该条款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0.1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截止(开启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截屏、查询网页页面打印等可实现留存的方式；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

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30.2 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3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0.4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五、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给出响应等。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相等，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但又无法忽略、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因投标文件内容间不一致或表述模糊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均视为投标缺陷，评委会视情形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1）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多次提交的投标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以提交时间晚的为准；

（4）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a.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针对性的投标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所附宣传印刷资料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6）报价部分与商务或技术部分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商务或技术部分中，直接与报价相关的内容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7）援引的论点、数据或证明资料之间，证明力较强的与证明力较弱的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8）表述模糊或其他内容不一致情形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评标时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投标人不同意按上述原则处理的，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委托代理人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六、定标

37．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和“松江区门户网”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8．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9．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和“松江区门户网” 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七、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3. 其他

43.1　政采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43.2　投标人在踏勘服务现场时必须遵循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制定的《关于踏勘现场安全规定》的有关条款，具体规定有：注意行走安全；对不明电缆、电线及管道等尽量绕道行走，不要去碰动；在恶劣天气(高温、暴雨、大雾)情况下踏勘现场的，必须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等。

43.3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投标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竞争能力合理进行竞争报价。

43.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在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以及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及其他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即取消该投标人参加评标的资格。

43.5　在中标人进场后，如实际项目负责人不是投标书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则应当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中标人的承包资格，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承包本工程，所发生的损失由原中标人承担。

43.6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如提出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及其他异议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43.7　项目承包合同在投标时不必填写，待签订合同时填写。

43.8　本招标文件由本项目招标人按规定负责解释。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一、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采购政策，即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型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

规定，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 26 条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目前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在本采购需求中另行明确：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相关内容。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及采购需求

见第八章项目招标需求附件。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标（含商务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标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含商务响应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1）投标函；

（2）投标承诺书；

（3）开标一览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4）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5）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提供）；

（6）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7）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8）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9）拟分包计划表；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内。

2、资格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1）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代表应根据以下不同情形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材料：

情形①：由被授权人参与投标：应提供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及其在该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或情形②：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或情形③：由自然人参与投标：提供自然人本人身份证。

（3）根据沪财采【2022】11 号文的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交反映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技术标：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1）技术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2）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应包括有关投标人的基本情况介绍、装备、承包类似项目养护维修历史与业绩等简介）；

（3）养护（运行）管理技术方案设计及作业计划。对各类养护方案进行阐述（包含路况巡查、路基（含路肩、边坡、排水等）、路面（含水泥混凝土路面、沥青混凝土路面、路缘石等）养护、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含标志、标线、护栏、警示柱等）、人行道及其附属设施相关的养护方案。养护计划及保障措施。

（4）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养护（运行）技术规范，确定保证设施完好率及平整度、路面状况、抗滑、强度等四大指标和各附属设施完好的措施和技术手段，对砼路面的裂缝坑洞、板角破碎、拱起；沥青路面的裂缝、坑槽、车辙、拥包等病害处置，有明确管理制度、质量检查，及相应的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 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特殊气候应对方案以及各类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养护（运行）组织计划等；

（5）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包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和劳动力及技术力量配备，项目管理体系；

（6）对本区域道路的熟识情况及养护重、难点分析；

（7）具有快速便捷或稳定场所的承诺函等。

（8）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车辆等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

（9）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10）企业类似业绩：近三年（2023 年 09 月 0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类似**公路养护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对应养护期限内连续的养护质量考核评分表（月度或季度）、业主满意度评价表，注：养护质量考核评分表（月度或季度）：若所承接项目采取月度考核评分的，则须按月份连续提供；若所承接项目采取季度考核评分的，则须按季度连续提供，考核评分表须加盖考核单位或养护监管单位公章。（如有）

（11）投标单位近三年来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及有关经济合同纠纷中有无败诉等方面的情况说明；（如有）

（12）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的其他材料；（如有）

（三）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标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可能低于成本价的，由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报价进行核实，同时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说明并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无法提供真实可信的证明材料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开标

1、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线上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或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营业执照登录云平台后参加远程开标。

4、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5、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6、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

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异常低价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在每个投标人得到评委的评分后，再计算平均分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企业性质认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及规格相符，无论是在商务方面还是技术方面上均无明显偏离或保留。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详见第六章《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3、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1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截止(开启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截屏、查询网页页面打印等可实现留存的方式；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3.2 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3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4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自接到评标委员会的澄清要求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 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 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企业性质认定合格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7、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文件技术方案分值设置及得分条件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类别	评分细则
1	投标报价	15分	客观分	1、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投标人恶意低价、不计成本的低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明显低价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无法提供低价证明材料等行为，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后以低于成本价处理。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5 分。其他投标人按如下方式计算： 报价分＝15×（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2	养护（运行）管理作业方案完整性及技术细节	8 分	主观分	根据本养护项目的特点，对相应养护方案进行阐述（包含路况巡查、路基（含路肩、边坡、排水等）、路面（含、水泥混凝土路面、沥青混凝土路面、路缘石等）、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含标志、标线、护栏、警示柱等）、人行道及其附属设施相关的养护方案。 养护方案详细，齐全，并涵盖了详细的养护工艺，明确养护关键工序的时间节点及技术要求的得 7-8 分； 养护方案较为详细，涵盖主要养护内容，但部分养护工序描述不够深入。提供基本的养护工艺，但技术要求不够具体的得 4-6 分； 养护方案简略，缺少关键养护工序（如沥青混凝土路面、人行道方案、路面标线涂料、铝合金标志板及 IV 类反光膜质量精细度控制方案）的详细描述，或未完全覆盖设施量清单。技术方案有缺失得 0-3 分。
3	区域现状分析及重、难点分析	8 分	主观分	对本项目的现有情况进行阐述，提出项目特点、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并对此提出相应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 熟悉本区域现状，对区域内的交通流量、出行规律及养护作业时间进行分析安排，对养护方案特点与难点分析准确，并提出具体、可执行的应对措施的得 7-8 分； 基本了解养护服务区域现状、设施状况，养护方案特点与难点分析基本准确，但描述不够深入，提出应对措施，但措施稍显不足的得 4-6 分； 对本服务区域现状情况不熟，养护方案特点与难点分析缺失或不准确，描述不够深入，应对措施不足的得 0-3 分。
4	养护（运行）计划及保障措施	6 分	主观分	根据养护范围，安排养护进度计划，以按期开展养护作业 养护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包含养护过程的关键工序及节点，养护进度安排符合项目要求。保证措施具体，包含相应措施的得 5-6 分； 养护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包含养护的关键工序及节点，但部分节点时间安排不够精确。包含相应措施，但细节或资源分配稍显不足的得 3-4 分； 养护进度计划缺失或不合理，未能覆盖关键节点.保证措施缺失的得 0-2 分。
5	养护（运行）管理质量保证技术措施	8 分	主观分	梳理公路日常养护、小修等的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养护质量的管理制度及保证措施明确、详细，质量管理涵盖但不限于砼路面的裂缝坑洞、板角破碎、拱起；沥青路面的裂缝、坑槽、车辙、拥包等病害处置，有明确管理制度、质量检查，及相应的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制度及标准与本

				项目采购需求高度吻合，技术措施及内容清晰的得 6-8 分； 养护质量的管理制度及保证措施基本齐全，管理制度、质量检查，及相应的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基本上与本项目需求相匹配，但细节不足的得 3-5 分； 养护质量保证方案及技术措施有缺失或内容空泛，未能体现公路日常养护特点，技术措施缺失或不具体的得 0-2 分。
6	各类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8 分	主观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提供紧急情况处理预案（如民生保障、公共应急、交通事故等），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及相应成品保护措施。 紧急情况处理预案（如民生保障、公共应急、交通事故等），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及相应成品保护措施具体全面，具备应急抢险能力，预案的应急准备、处置措施且与本项目的特点相匹配的得 6-8 分； 紧急情况处理预案较为详细，但抵抗风险及成品保护的措施缺乏实施细节，不够深入的得 3-5 分； 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缺失，抵抗风险及成品保护方案缺失或不具体，明显不具备应急抢险能力的得 0-2 分。
7	特殊气候应对方案	6 分	主观分	针对气候特点（如高温、暴雨、台风等）制定的养护方案，包含对养护现场的保护措施。 特殊气候应对方案详细，针对夏季高温、暴雨、台风等气候特点，提出具体的应对措施的得 5-6 分； 特殊气候应对方案较为详细，提出相应措施，但部分措施缺乏具体实施细节。针对气候特点的分析基本准确，但不够深入的得 3-4 分； 特殊气候应对方案缺失，未针对气候特点提出具体措施的得 0-2 分。
8	养护（运行）作业的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	8 分	主观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安全文明作业养护方案及保证措施 安全文明作业养护方案详细，针对路面养护、交通安全设施养护等提出安全措施。文明作业措施具体，包含管理措施。养护方案覆盖养护的各个工序节点，措施清晰、可执行的得 7-8 分； 安全作业方案基本合理，包含安全措施，但部分措施缺乏具体实施细节。文明施工措施包含管理措施，但细节不足。方案基本覆盖养护各个工序，但不够全面的得 4-6 分； 安全作业方案缺失，安全措施不具体。文明措施缺失或不具体，未能满足规范要求的得 0-3 分。

9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及资源配置	4 分	客观分	1、评审内容：核心管理人员配置 2、评审标准： （1）**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2 分）**：具有项目现场管理经验，提供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信息的施工（或养护）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材料（得 1 分），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的请自行提供说明；提供最新一期由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开标当月不计入），得 1 分。 （2）**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0.5 分）**：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二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证书，同时提供上述证书及最新一期由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开标当月不计入），得 0.5 分； **（3）拟派本项目质量负责人（0.5 分）**：拟派本项目质量负责人具有质量员证书，同时提供上述证书及最新一期由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开标当月不计入），得 0.5 分； **（4）拟派本项目安全员（1 分）**：拟派本项目安全员具有安全员证书，并具有建设管理部门或交通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或建安 C 证），同时提供上述证书及最新一期由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开标当月不计入），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0		5 分	主观分	1、评审内容：项目劳动力配置 2、评审标准：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的处置服务组织机构，劳动力配备全面合理，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4-5 分； 劳动力配置基本合理，，职责分工基本明确，但部分人员明显存在缺陷的，得 2-3 分； 劳动力配备不健全，缺少关键工种，影响项目实施的，人员配置数量少，得 0-2 分。
11	机械、设备等配备情况	8 分	主观分	1、根据养护要求拟投入的车辆：铣刨机、摊铺机、压路机及路况巡视车均不少于 1 辆，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等），未提供不得分。 2、与本项目养护内容相匹配其他机械设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等）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3、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性能满足养护要求，设施设备保养制度健全情况（0-2 分）。

12	本工程主要材料、制品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4 分	客观分	本养护所涉及的与养护质量密切相关的主要材料、制品（AC-13C 沥青混合料原材料、AC-25C 沥青混合料原材料、IV 类反光膜、路面标线涂料（白色溶剂普通型））的技术标准和要求,需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提供上述四种规格材料、制品的检测报告,提供的检测报告，需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产品检测检验报告。检测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则本项不得分。每项得 1 分，共 4 分。
13	配合方案	4 分	主观分	1、评审内容：养护配合方案 2、评审标准： 养护配合方案详细，包含总包管理配合措施、与发包人、监理（包括财务监理）等的配合措施具体。保证措施科学合理，明确责任分工的得 3-4 分； 养护配合方案基本合理，包含总包管理配合措施，但细节不足。相关方配合措施基本合理，但响应时间或责任分工不够明确的得 2-3 分； 施工配合方案缺失或内容空泛，未能体现总包管理配合，相关方配合措施缺失的得 0-1 分。
14	服务能力及机构	6 分	主观分	1、对故障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的评审，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此做出承诺和说明，此项评审分值为 3 分； 2、具有快速便捷或稳定的场所，需提供承诺函，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3 分，否则本项不得分。
15	企业类似业绩	2 分	客观分	近三年（2023 年 09 月 0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类似公路养护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对应养护期限内连续的养护质量考核评分表（月度或季度）、业主满意度评价表，四类证明材料须为同一项目且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计分，每提供齐全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养护质量考核评分表（月度或季度）：若所承接项目采取月度考核评分的，则须按月份连续提供；若所承接项目采取季度考核评分的，则须按季度连续提供，考核评分表须加盖考核单位或养护监管单位公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委托代理人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按上述图纸（如有）、合同条件、技术规范承担本项目的养护工作。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委托代理人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4）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投标事项承诺书

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

_____项目的投标/谈判。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转包。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九、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二、我单位为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三、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其他承诺：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新桥镇2026年-2027年度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包1

服务期限	总体下浮率（%）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最终报价精确到“元”，百分比为单位的保留位数最多保留至小数后两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本表中的投标报价（总价）为下浮后的投标总价。

（4）本表的最终报价以政采云平台上填报的为准。

4.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新桥镇2026年-2027年度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设施量明细
最高限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新桥镇2026年-2027年度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序号	养护名目	金 额(元)	备注
1	水泥混凝土路面	668948.45	
2	沥青混凝土路面	2519441.30	
3	人行道	627340.00	
4	桥梁设施	288150.25	
5	标志标牌及标线	741995.27	
6	排水设施	439636.00	
7	配套设施	294495.00	
合　　计		558000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名称：新桥镇2026年-2027年度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序号	养护名目	养护标准	养护内容	计量单位	养护量	养护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备注
1	机械拆除路面--水泥砼12cm	1.材质:水泥砼或水泥钢砼，由投标人综合考虑。 2.厚度:12cm。 3.拆除方式:镐头机联合挖掘机。 4.要求:拆除区域的砼先切割再拆除，含建筑垃圾清运入处置费。	1.切缝 2.拆除、清理 3.垃圾外运出场	m2	1000	26.51	
2	机械拆除路面--水泥砼　厚度每增减1cm	1.材质:水泥砼或水泥钢砼，由投标人综合考虑。 2.厚度:±1cm。 3.拆除方式:镐头机联合挖掘机。 4.说明:本项为拆除水泥砼路面因厚度不同时调整价格之用。	1.切缝、拆除、清理 2.垃圾外运出场	m2	10	1.96	
3	人工拆除路面--水泥砼12cm	1.材质:水泥砼或水泥钢砼，由投标人综合考虑。 2.厚度:12cm。 3.拆除方式:人工拆除。 4.要求:拆除区域的砼先切割再拆除，含建筑垃圾清运入处置费。	1.切缝 2.拆除、清理 3.垃圾外运出场	m2	500	87.55	
4	人工拆除路面--水泥砼　厚度每增减1cm	1.材质:水泥砼或水泥钢砼，由投标人综合考虑。 2.厚度:±1cm。 3.拆除方式:人工拆除。 4.说明:本项为拆除水泥砼路面因厚度不同时调整价格之用。	1.切缝、拆除、清理 2.垃圾外运出场	m2	10	7.24	

5	机械拆除路基--碎石层 15cm	1.材质:碎石、道渣或砾石。 2.厚度:15cm。 3.拆除方式:机械。 4.说明:含建筑垃圾清运及处置费。	1.拆除、清理	m2	1000	31.50	
6	路基--碎石层 15cm	1.材料规格:碎石路基层。 2.厚度:15cm。 3.要求:下基面整平后碾压成型。	1.下基面整理 2.运输、铺筑 3.找平 4.碾压	m2	1000	53.23	
7	场地平整	1.部位:翻挖后路基平整。 2.压实度:按相关规范。	1.找坡、平整 2.压实	m2	800	8.40	
8	路面--水泥砼 12cm C30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商品砼。 2.厚度:12cm。 3.嵌缝材料:道路嵌缝胶。 4.模板: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使用。	1.砼运输、浇筑 2.整平、振捣 3.养护 4.路面割纹或压纹 5.切缝、嵌缝 6.支拆模板	m2	800	101.95	
9	路面--水泥砼 20cm C40	1.混凝土强度等级:C40 商品砼。 2.厚度:20cm。 3.嵌缝材料:道路嵌缝胶。 4.模板: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使用。	1.砼运输、浇筑 2.整平、振捣 3.养护 4.路面割纹或压纹 5.切缝、嵌缝 6.支拆模板	m2	800	173.95	

10	路面--C30 水泥砼 厚度 每增减 1cm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商品砼。 2.厚度:±1cm。 3.说明:本项为浇筑水泥砼路面因厚度不同时调整价格之用。	1.砼运输、浇筑 2.整平、振捣	m2	10	6.49	
11	路面--C40 水泥砼 厚度 每增减 1cm	1.混凝土强度等级:C40 商品砼。 2.厚度:±1cm。 3.说明:本项为浇筑水泥砼路面因厚度不同时调整价格之用。	1.砼运输、浇筑 2.整平、振捣	m2	10	6.72	
12	现场绑扎钢筋 道路 钢筋网片 Φ10	1.钢筋种类:HRB400 螺纹钢。 2.钢筋规格:Φ10mm 综合考虑。 3.其他:应符合钢筋验收规范要求。	1.制作 2.运输 3.绑扎（或焊接） 4.清理	t	30	5905.69	
13	现场绑扎钢筋 道路 钢筋网片 Φ12	1.钢筋种类:HRB400 螺纹钢。 2.钢筋规格:Φ12mm 综合考虑。 3.其他:应符合钢筋验收规范要求。	1.制作 2.运输 3.绑扎（或焊接） 4.清理	t	10	5927.89	
14	现场绑扎钢筋 道路 传力杆	1.钢筋种类:HPB300 圆钢。 2.钢筋规格:Φ25-28mm 综合考虑。 3.其他:应符合钢筋验收规范要求。	1.制作 2.运输 3.绑扎（或焊接） 4.清理	t	5	5996.69	

15	新增道路防撞护栏--B级 镀锌波形板	1.类型、等级:道路防撞护栏，防撞等级B级。 2.高度:高出路面75cm。 3.立柱材料、规格:Φ114x4.5mm热镀锌钢管，钢材采用Q235碳素结构钢。 4.立柱高度:1.8m，露出路面部分的高度为0.7m。 5.立柱间距:4m。 6.护栏材料、规格:镀锌双波板，钢材采用Q235碳素结构钢，高度31cm、板材厚度3mm。 7.托架板材料、规格:镀锌钢板，钢材采用Q235碳素结构钢，板材厚度4.5mm，板材宽x高=30x7cm。 8.基座:立柱下部设C25商品砼基座，基座尺寸50x50x30cm，基座表面与路面持平。 9.其他:1）防撞护栏为工厂制品；2）所有固定螺栓采用M16镀锌高强度螺栓；3）护栏端部采用208°圆弧收头；4）防撞护栏表面烤漆处理，具体颜色由采购人确定；5）防撞护栏的各项技术标准、养护要求按公路养护相关规范执行。	1.定制、运输 2.定位、立柱安装 3.基座砼浇筑、养护 4.护栏板安装、收头	m	80	247.26	
16	回填土路肩、边坡等土方购置	1.名称:土方购置 2.备注:包含运输费		m3	50	1.11	
	小计						
17	人工铣刨路面--沥青砼4cm	1.材质:沥青砼。 2.厚度:4cm。 3.铣刨方式:人工铣刨。 4.要求:含建筑垃圾清运及处置费。	1.划线、切割 2.铣刨、清理 3.垃圾外运出场	m2	5000	29.39	

18	人工铣刨路面--沥青砼 厚度每增减1cm	1.材质:沥青砼。 2.厚度:±1cm。 3.铣刨方式:人工铣刨。 4.说明:本项为铣刨沥青砼路面因厚度不同时调整价格之用，含建筑垃圾清运及处置费。	1.铣刨、清理 2.垃圾外运出场	m2	100	4.92	
19	机械铣刨路面--沥青砼4cm	1.材质:沥青砼。 2.厚度:4cm。 3.铣刨方式:铣刨机铣刨。 4.要求:含建筑垃圾清运及处置费。	1.划线、切割 2.铣刨、清理 3.垃圾外运出场	m2	8000	11.69	
20	机械铣刨路面--沥青砼 厚度每增减1cm	1.材质:沥青砼。 2.厚度:±1cm。 3.铣刨方式:铣刨机铣刨。 4.说明:本项为铣刨沥青砼路面因厚度不同时调整价格之用，含建筑垃圾清运及处置费。	1.铣刨、清理 2.垃圾外运出场	m2	100	1.12	
21	人工拆除路基--三渣或水稳层35cm	1.材质:粉煤灰三渣或水泥稳定碎石层。 2.厚度:35cm。 3.拆除方式:人工拆除。 4.要求:含建筑垃圾清运及处置费。	1.拆除 2.清理 3.垃圾外运出场	m2	2000	166.12	

22	人工拆除路基--三渣或水稳层 厚度每增减 1cm	1.材质:粉煤灰三渣或水泥稳定碎石层。 2.厚度:±1cm。 3.拆除方式:人工拆除。 4.说明:本项为拆除路基层因厚度不同时调整价格之用，含建筑垃圾清运及处置费。	1.拆除、清理 2.垃圾外运出场	m2	100	4.65	
23	路基--水稳层 35cm【水泥掺量 5%】	1.材料规格:商品水泥稳定碎石层（水泥掺量 5%）。 2.厚度:35cm。 3.要求:摊铺整平后分次碾压成型，并做好养护。	1.运输 2.铺筑 3.找平 4.碾压 5.养护	m2	2000	221.12	
24	路基--水稳层 厚度每增减 1cm【水泥掺量 5%】	1.材料规格:商品水泥稳定碎石层（水泥掺量 5%）。 2.厚度:±1cm。 3.说明:本项为铺筑路基水泥稳定碎石层因厚度不同时调整价格之用。	1.运输 2.铺筑 3.找平、碾压	m2	100	5.56	
25	路面--沥青混凝土细粒式 AC-13 厚 4cm（机械摊铺）	1.石料粒径:AC-13。 2.厚度:4cm。 3.沥青类型:细粒式沥青。 4.摊铺方式:机械摊铺。	1.运输 2.摊铺、整型 3.压实 4.养护	m2	8000	71.17	

26	路面--沥青混凝土细粒式 AC-13 厚度每增减 1cm（机械摊铺）	1.石料粒径:AC-13。 2.厚度:±1cm。 3.沥青类型:细粒式沥青。 4.说明:本项为铺筑细粒式沥青砼层因厚度不同时调整价格之用。	1.运输 2.摊铺、整型	m2	100	15.92	
27	路面--沥青混凝土粗粒式 AC-25 厚 6cm（机械摊铺）	1.石料粒径:AC-25。 2.厚度:6cm。 3.沥青类型:粗粒式 石油沥青。 4.摊铺方式:机械摊铺	1.运输 2.摊铺、整型 3.压实 4.养护	m2	3000	89.56	
28	路面--沥青混凝土粗粒式 AC-25 厚度每增减 1cm（机械摊铺）	1.石料粒径:AC-25。 2.厚度:±1cm。 3.沥青类型:粗粒式 石油沥青。 4.说明:本项为铺筑中粒式沥青砼层因厚度不同时调整价格之用。	1.运输 2.摊铺、整型	m2	100	13.86	
29	路面--沥青混凝土粗粒式 AC-25 厚 8cm（机械摊铺）	1.石料粒径:AC-25。 2.厚度:8cm。 3.沥青类型:石油沥青。 4.摊铺方式:机械摊铺	1.运输 2.摊铺、整型 3.压实、养护	m2	2000	116.89	
30	透层	1.材料品种:乳化沥青透层。 2.遍数:一道。	1.清理下承面 2.喷油、布料 3.清理场地	m2	3000	5.49	

31	粘层	1.材料品种:乳化沥青粘层。 2.遍数:一道。	1.清理下承面 2.喷油、布料 3.清理场地	m2	3000	3.16	
32	路面裂缝 防裂贴	1.材料品种:防裂贴。 2.规格:宽度≤25cm、厚度 2mm。	1.裂缝清理 2.铺贴	m	1000	22.95	
33	路面--沥青混凝土细粒式 AC-13 厚 4cm（人工摊铺）	1.石料粒径:AC-13。 2.厚度:4cm。 3.沥青类型:细粒式沥青。 4.摊铺方式:人工结合小型工具摊铺。	1.清理下承面 2.运输 3.摊铺、整型 4.压实、养护	m2	2000	72.89	
34	路面--沥青混凝土细粒式 AC-13 厚度每增减 0.5cm（人工摊铺）	1.石料粒径:AC-13。 2.厚度:±0.5cm。 3.沥青类型:细粒式沥青。 4.说明:本项为人工摊铺细粒式沥青砼路面因厚度不同时调整价格之用。	1.运输 2.摊铺、整型	m2	100	8.54	
35	路面--沥青混凝土粗粒式 AC-25 厚 6cm（人工摊铺）	1.石料粒径:AC-25。 2.厚度:6cm 3.沥青类型:粗粒式 石油沥青。 4.摊铺方式:人工结合小型工具摊铺。	1.清理下承面 2.运输 3.摊铺、整型 4.压实、养护	m2	1000	97.13	

36	路面--沥青混凝土粗粒式 AC-25 厚度每增减 1cm（人工摊铺）	1.石料粒径:AC-25。 2.厚度:±1cm。 3.沥青类型:粗粒式 石油沥青。 4.说明:本项为人工摊铺粗粒式沥青砼路面因厚度不同时调整价格之用。	1.运输 2.摊铺、整型	m2	100	15.52	
37	路面--沥青混凝土面层粗粒式 AC-25 厚 8cm（人工摊铺）	1.石料粒径:AC-25。 2.厚度:8cm。 3.沥青类型:石油沥青。 4.摊铺方式:人工结合小型工具摊铺。	1.清理下承面 2.运输 3.摊铺、整型 4.压实、养护	m2	500	127.82	
38	快速修补坑槽（冷补型沥青）	1.材料品种:冷补沥青混凝土	1.清理下承面 2.喷油、布料	m3	30	1791.01	
39	高性能聚酯布	1.材料品种、规格:高性能聚酯布 2.搭接方式:满足规范要求	1.基层整平 2.铺设 3.固定	m2	200	41.01	
40	高粘固砂封层（沥青还原自治）	1.材料品种:高粘固砂封层。	1.清理基面 2.洒布 3.整型、碾压 4.养护	m2	200	40.05	
	小计						

41	拆除人行道--块料面层	1.材质:块料板块类（包括透水砖、PC 砖、石材类等）。 2.厚度:包括面层和结合层，厚度≥10cm。 3.要求:垃圾外运并处置。	1.拆除、清理 2.垃圾外运出场	m2	3600	20.40	
42	拆除路基--人行道砼基层 10cm	1.材质:水泥砼。 2.厚度:10cm。 3.拆除方式:人工或机械均可，具体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1.拆除、清理 2.垃圾外运出场	m2	1000	40.88	
43	拆除路基--人行道碎石层 10cm	1.材质:碎石。 2.厚度:10cm。 3.拆除方式:人工或机械均可，具体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4.说明:拆除料考虑利用，因此不外运处置。	1.拆除、清理	m2	1000	16.00	
44	人行道路基--碎石层 10cm	1.材料:人行道路基碎石层。 2.厚度:10cm。 3.要求:下基面整平后再铺筑碾压成型。	1.下基面整理 2.铺筑、整平 3.碾压	m2	1000	36.00	
45	人行道路基--砼层 C20 10cm	1.材料:C20 商品砼。 2.厚度:10cm。	1.运输 2.浇筑、整平 3.振捣、养护	m2	1000	84.10	

46	人行道面层--砼同质砖面层 200*100	1.块料品种、规格:200*100*60mm 砼同质砖。 2.结合层:3cm 厚 DPM15 干混砂浆。 3.嵌缝材料:DPM20 干混砂浆。 4.说明:铺设范围包括人行道进口坡处。	1.基面清理 2.铺贴、嵌缝 3.材料运输	m2	3600	104.70	
	小计						
47	更换道桥伸缩装置--80 型钢	1.规格、型号:80 型钢。 2.混凝土:C40 钢纤维商品砼，钢纤维掺量 45kg/m3。 3.钢筋:Φ16 钢筋，钢筋强度 HRB400，须与原有钢筋焊接固定。	1.切割 2.拆旧 3.安装 4.钢筋制作、焊接 5.砼运输、浇筑 6.垃圾外运	m	20	1257.30	
48	更换道桥伸缩装置--弹性伸缩缝	1.型号:GD 弹性伸缩缝。 2.规格:宽 30cm 深 10cm。	1.拆旧、清理 2.涂密封胶 3.拌和、灌注、抹平 4.清理场地 5.垃圾外运	m	10	921.72	

49	翻做桥面铺装层--沥青混凝土 细粒式 AC-13 厚 4cm（机械摊铺）	1.沥青品种:石油沥青。 2.厚度:4cm。 3.沥青砼规格:细粒式 AC-13。 4.摊铺方式:机械摊铺。 5.透层:乳化沥青一道。 6.拆除方式:现有沥青砼具体采用何种方式拆除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1.拆旧、清理 2.透层 3.沥青砼运输 4.摊铺、整平、碾压 5.垃圾外运	m2	100	85.66	
50	翻做桥面铺装层--C30 商品砼 10cm	1.厚度:10cm。 2.砼强度:C30 商品砼。 3.拆除要求及方式:现有砼铺装层拆除至桥梁结构板面，拆除方式由投标人根据桥梁情况自行考虑。	1.拆旧、清理 2.基面清洗 3.砼运输、浇筑、振捣、抹平、养护 4.垃圾外运	m2	100	368.67	
51	钢筋网片--桥面铺装层配筋	1.钢筋强度:HRB400。 2.钢筋规格:Φ8mm。	1.制作 2.绑扎	t	10	7664.22	
52	砼栏杆涂料翻新	1.材料品种:纳米高分子外墙涂料。 2.基层:砼面。 3.要求:砼栏杆面现有涂料铲除至砼面后，满批外墙腻子二遍后再涂料一底二面。 4.说明:本项工作量按栏杆砼表面积计算。	1.铲旧、清理 2.批腻子、打磨 3.涂刷	m2	100	79.14	

53	钢管栏杆扶手油漆	1.材料品种:氟碳金属漆二遍。 2.部位:钢管栏杆扶手。 3.做法:铲除现有油漆面至金属基面打磨处理后刷红丹防锈漆一道后再喷涂氟碳金属漆二遍。 4.说明:本项工作量按钢管栏杆扶手的表面积计算。	1.铲旧、清理打磨 2.刷底漆、喷涂面漆	m2	100	64.44	
54	更换桥梁不锈钢栏杆	1.栏杆材料:304不锈钢管。 2.高度:至栏杆顶面1.2m。 3.扶手管规格:Φ76x3mm。 4.立柱管规格、间距:Φ63x3mm，立柱间距不大于1.5m。 5.下横管规格:Φ63x3mm。 6.立杆管规格、间距:Φ38x1.5mm，立杆间净距不大于12cm。 7.说明:现有栏杆拆除，然后按现样重新制作安装。	1.拆旧 2.制作、安装	m	100	790.26	
55	更换桥混凝土栏杆	1.规格尺寸、要求:更换桥混凝土栏杆，规格同原有	1.制作、运输、安装	m	30	1180.68	
56	名牌维护--描字	1.颜色:与现有一致。	1.铭牌面清洗 2.现有字迹勾勒、重描	个	20	55.43	
57	桥名翻新喷涂	1.油漆品种、刷漆遍数:氟碳金属漆二遍。 2.部位:桥名牌等金属面。 3.做法:铲除现有油漆面至金属基面打磨处理后刷红丹防锈漆一道后再喷涂氟碳金属漆二遍。	1.铲旧、清理打磨 2.刷底漆、喷涂面漆	m2	15	92.19	
58	桥面泄水孔疏通	1.说明:泄水孔内及外围疏通、清理。	1.疏通、清理	只	52	8.00	
	小计						

59	道路标线--黄实线（热熔漆）	1.材料品种:热熔型标线漆。 2.工艺:干膜厚度2.0mm，预混及面撒反光玻璃珠，其质量符合国标的有关规定。 3.线型:黄实线。 4.线宽:15cm。	1.清扫 2.放样 3.画线 4.护线	m2	500	78.43	
60	道路标线--白实线（热熔漆）	1.材料品种:热熔型标线漆。 2.工艺:干膜厚度2.0mm，预混及面撒反光玻璃珠，其质量符合国标的有关规定。 3.线型:白实线。 4.线宽:15cm。	1.清扫 2.放样 3.画线 4.护线	m2	500	78.43	
61	道路标线--停止线（双组份）	1.材料品种:双组份型标线漆。 2.工艺:干膜厚度2.0mm，表面撒反光玻璃珠，其质量符合国标的有关规定。 3.线型:停止线。 4.线宽:40cm。	1.清扫 2.放样 3.画线 4.护线	m2	500	153.45	
62	道路标线--横道线（双组份）	1.材料品种:双组份型标线漆。 2.工艺:干膜厚度2.0mm，表面撒反光玻璃珠，其质量符合国标的有关规定。 3.线型:横道线。 4.线宽:40cm。	1.清扫 2.放样 3.画线 4.护线	m2	500	153.45	
63	道路标线- 横道线（水性漆）	1.材料品种:水性标线漆。 2.工艺:干膜厚度2.0mm，表面撒反光玻璃珠，其质量符合国标的有关规定。 3.线型:横道线。 4.线宽:40cm。	1.清扫 2.放样 3.画线 4.护线	m2	500	28.36	

64	维护标志板-2400*4000	1.类型:标志板。 2.材质、规格尺寸:2400*4000，厚度 3mm，板后采用型铝加固。 3.板面反光膜等级:IV 类反光膜。 4.说明:整个标志板包含板面、支撑件、紧固件等相关附件。 5.备注:含原标志板拆除	1.组装 2.安装固定 3.运输	块	2	14516.82	
65	维护标志板-2000*800	1.类型:标志板。 2.材质、规格尺寸:2000*800，厚度 2mm，板后采用型铝加固。 3.板面反光膜等级:IV 类反光膜。 4.说明:整个标志板包含板面、支撑件、紧固件等相关附件。 5.备注:含原标志板拆除	1.组装 2.安装固定 3.运输	块	2	2887.62	
66	维护标志板-800*800	1.类型:标志板。 2.材质、规格尺寸:铝合金板，矩形 800*800，厚度 2mm，板后采用型铝加固。 3.板面反光膜等级:IV 类反光膜。 4.说明:整个标志板包含板面、支撑件、紧固件等相关附件。 5.备注:含原标志板拆除	1.组装 2.安装固定 3.运输	块	5	980.56	
67	维护标志板-Φ1000	1.类型:标志板。 2.材质、规格尺寸:铝合金板，Φ1000，厚度 2mm，板后采用型铝加固。 3.板面反光膜等级:IV 类反光膜。 4.说明:整个标志板包含板面、支撑件、紧固件等相关附件。 5.备注:含原标志板拆除	1.组装 2.安装固定 3.运输	块	5	1070.58	

68	维护标志板-Φ800	1.类型:标志板。 2.材质、规格尺寸:铝合金板，Φ800，厚度2mm，板后采用型铝加固。 3.板面反光膜等级:Ⅳ类反光膜。 4.说明:整个标志板包含板面、支撑件、紧固件等相关附件。 5.备注:含原标志板拆除	1.组装 2.安装固定 3.运输	块	8	836.27	
69	维护标志板-Φ600	1.类型:标志板。 2.材质、规格尺寸:铝合金板，Φ600，厚度2mm，板后采用型铝加固。 3.板面反光膜等级:Ⅳ类反光膜。 4.说明:整个标志板包含板面、支撑件、紧固件等相关附件。 5.备注:含原标志板拆除	1.组装 2.安装固定 3.运输	块	5	575.22	
70	维护标志板-Φ400	1.类型:标志板。 2.材质、规格尺寸:铝合金板，Φ400，厚度2mm，板后采用型铝加固。 3.板面反光膜等级:Ⅳ类反光膜。 4.说明:整个标志板包含板面、支撑件、紧固件等相关附件。 5.备注:含原标志板拆除	1.组装 2.安装固定 3.运输	块	5	438.40	

71	维护标志板-△1100	1.类型:标志板。 2.材质、规格尺寸:铝合金板，正三角形边长 1100，厚度 2mm，板后采用型铝加固。 3.板面反光膜等级:IV 类反光膜。 4.说明:整个标志板包含板面、支撑件、紧固件等相关附件。 5.备注:含原标志板拆除	1.组装 2.安装固定 3.运输	块	5	883.39	
72	维护标志板-△900	1.类型:标志板。 2.材质、规格尺寸:铝合金板，正三角形边长 900，厚度 2mm，板后采用型铝加固。 3.板面反光膜等级:IV 类反光膜。 4.说明:整个标志板包含板面、支撑件、紧固件等相关附件。 5.备注:含原标志板拆除	1.组装 2.安装固定 3.运输	块	5	660.20	
73	维护标杆 Φ60*2800 直杆	1.规格、类型:Φ60*2800 直杆。 2.材质:主杆件采用无缝钢管，其余附件（含底部预埋件）参照相关附件，所用钢材的材料的性能不得低于 Q235 钢。 3.油漆品种:外露面钢构件均须热浸镀锌处理，锌附着量≮550g/m2。 4.说明:拆除原有标杆，重新安装成套标杆含立杆及配件、底座配件、紧箍件等。	1.底盘、紧固件、配件及杆件安装 2.垂直度调整	根	5	1264.83	

74	维护标杆 Φ90*3400 直杆	1.规格、类型:Φ90*3400 直杆。 2.材质:主杆件采用无缝钢管，其余附件（含底部预埋件）参照相关附件，所用钢材的材料的性能不得低于Q235 钢。 3.油漆品种:外露面钢构件均须热浸镀锌处理，锌附着量≮550g/m2。 4.说明:拆除原有标杆，重新安装成套标杆含立杆及配件、底座配件、紧箍件等。	1.底盘、紧固件、配件及杆件安装 2.垂直度调整	根	5	1363.53	
75	维护标杆 Φ159*5400 直杆	1.规格、类型:Φ159*5400 直杆。 2.材质:主杆件采用无缝钢管，其余附件（含底部预埋件）参照相关附件，所用钢材的材料的性能不得低于Q235 钢。 3.油漆品种:外露面钢构件均须热浸镀锌处理，锌附着量≮550g/m2。 4.说明:拆除原有标杆，重新安装成套标杆含立杆及配件、底座配件、紧箍件等。	1.底盘、紧固件、配件及杆件安装 2.垂直度调整	根	5	2389.86	
76	维护标杆 Φ168*5400 直杆	1.类型:Φ168*5400 直杆。 2.材质:主杆件采用无缝钢管，其余附件（含底部预埋件）参照相关附件，所用钢材的材料的性能不得低于Q235 钢。 3.油漆品种:外露面钢构件均须热浸镀锌处理，锌附着量≮550g/m2。 4.说明:拆除原有标杆，重新安装成套标杆含立杆及配件、底座配件、紧箍件等。	1.底盘、紧固件、配件及杆件安装 2.垂直度调整	根	5	2948.33	
77	维护名牌--牌面（B型）	1.材质:铝合金。 2.规格:B 型路名牌 1500x450mm。 3.油漆颜色:表面烤漆，颜色文字与同现有名牌一致。 4.备注:调换牌面	1.安装	块	5	1737.45	

78	维护名牌--牌面（C型）	1.材质:铝合金。 2.规格:C型路名牌1200x360mm。 3.油漆颜色:表面烤漆，颜色文字与同现有名牌一致。 4.备注:调换牌面	1.安装	块	10	1278.24	
79	挖土方--人工 挖深1.5米内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方式:人工。 3.挖深:1.5米内。 4.说明:所挖土方就地堆放。	1.土方开挖、堆放 2.槽底整平	m3	100	94.86	
80	清除标线--高压水洗	1.清除方法:高压水洗	1.清除	m2	300	34.30	
81	清洗路名牌	1.说明:清洗保洁路名牌牌面	1.清洗	块	50	32.00	
82	扶正路名牌	1.说明:人工扶正路名牌 2.基础:原基础拆除重新浇筑	1.扶正 2.拆除并清理 3.浇筑混凝土	座	50	390.35	
83	移位限载牌	1.说明:拆旧、重装。	1.拆除 2.重装	座	50	20.97	
84	人行隔离护栏 1100*3000直埋	1.类型:人行隔离护栏1100*3000直埋 2.材料品种:镀锌钢管喷塑 3.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混泥土碎石厚250 4.其他:高度不低于1100	1.基础、垫层铺筑 2.制作、安装	m	50	303.87	
85	机非隔离护栏 900*2200膨胀螺栓固定	1.类型:机非隔离护栏900*2200膨胀螺栓固定 2.材料品种:镀锌钢管喷塑 3.其他:高度不低于700	1.基础、垫层铺筑 2.制作、安装	m	50	248.18	

86	中央隔离护栏 1050*2200 膨胀螺栓固定	1.类型:中央隔离护栏 1050*2200 膨胀螺栓固定 2.材料品种:镀锌钢管喷塑 3.其他:高度不低于 1050	1.基础、垫层铺筑 2.制作、安装	m	50	293.08	
87	波形护栏（二波）	1.类型:波形护栏（二波） 2.材料品种:镀锌铁板 3.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立柱Φ114*1200	1.基础、垫层铺筑 2.制作、安装	m	50	394.23	
88	更换隔离护栏--端头圆弧收口	1.形式:与三波形板相配套。 2.长度:超立柱中心线 50cm。 3.材料品种:Q235 热浸镀锌钢板。 4.要求:拆除原有破损端头，新装的端头与板之间采用高强度拼接螺栓，其余按相关规范。	1.定制、采购 2.安装、固定	个	18	229.76	
89	钢制警示柱--Φ90*1200mm	1.类型:刚性警示柱。 2.材质:热镀锌无缝钢管。 3.规格、型号:Φ90*1200mm,其中露出地面部分为 80cm。 4.反光材料:钢管露出部分外包红白相间反光膜。 5.安装方法:1）现有警示柱及其下砼基座一并拆除；2）在现有警示柱位置安装固定警示柱，然后重新浇筑 C25 商品砼基座，基座平面尺寸 300*300mm、厚度 300mm。 6.其他:拆除产生的垃圾外运并处置。	1.购置 2.安装 3.砼浇筑、振捣、抹平 4.垃圾外运并处置	根	50	297.98	

90	钢制警示柱--Φ114*1200mm	1.类型:刚性警示柱。 2.材质:热镀锌无缝钢管。 3.规格、型号:Φ114*1200mm，其中露出地面部分为80cm。 4.反光材料:钢管露出部分外包红白相间反光膜。 5.安装方法:1）现有警示柱及其下砼基座一并拆除；2）在现有警示柱位置安装固定警示柱，然后重新浇筑C25商品砼基座，基座平面尺寸35x35cm、厚度45cm。 6.其他:拆除产生的垃圾外运并处置。	1.购置 2.安装 3.砼浇筑、振捣、抹平 4.垃圾外运并处置	根	50	350.13	
91	柔性警示柱--Φ80*750mm	1.类型:柔性警示柱。 2.材质:塑料，表面设反光膜。 3.规格、型号:Φ80*750mm。 4.安装方法:钻孔后用膨胀螺栓固定。	1.钻孔、上锚栓 2.安装、固定	根	50	168.29	
92	新型钢制警示柱--Φ114*1200mm	1.类型:新型钢制警示柱。 2.材质:热镀锌钢管。 3.规格、型号:Φ114*3.25mm，其中露出地面部分为80cm。 4.反光材料:钢管露出部分外包柔性反光膜。 5.安装方法:1）现有警示柱及其下砼基座一并拆除；2）在现有警示柱位置安装固定警示柱，然后重新浇筑C30商品砼基座，基座平面尺寸300*300mm、厚度300mm。 6.其他:拆除产生的垃圾外运并处置。	1.购置 2.安装 3.砼浇筑、振捣、抹平 4.垃圾外运并处置	根	50	410.91	

93	轮廓标--梯形	1.类型:梯形轮廓标。 2.材质、规格尺寸:镀锌材质，底边长 110mm*上边长 55mm*高 70mm。	1.安装	块	30	37.69	
94	轮廓标--矩形	1.类型:矩形轮廓标。 2.材质、规格尺寸:镀锌材质，长 180mm*高 40mm。	1.安装	块	30	55.97	
95	广角镜	1.规格:Φ800mm。 2.镜面形式:广角镜。 3.材料:塑料，外敷镜面膜。 4.安装方式:杆上安装。	1.运输 2.安装	套	30	550.32	
96	太阳能黄闪警示灯	1.类型:太阳能黄闪警示灯 SG300～3～1L	1.安装 2.调试	套	50	2942.00	
97	彩色路面防滑涂料	1.材料品种:彩色路面防滑涂料 2.部位:右转危险区 3.做法:实话区域基层清理；涂刷涂料	1.基层清理 2.涂料涂刷	m2	50	209.82	
98	更换公里桩	1.类型:公里桩 2.材料品种:同原有	1.制作、安装	块	50	311.87	
99	更换百尺桩	1.类型:百尺桩 2.材料品种:同原有	1.制作、安装	块	50	108.86	

100	路界碑、公里桩、百尺桩刷白	1.材料品种:路界碑、公里桩、百尺桩 2.工艺要求:满足规范要求	1.清理 2.刷油漆	块	50	54.68	
	小计						
101	雨水管 埋深1.5米内 DN300双壁缠绕管	1.管材规格:DN300；管道坡度按相关养护规范。 2.铺设深度:现有场地面层至管内底在1.5m内。 3.管道材料名称:HDPE双壁缠绕管，环刚度≥8KN/㎡。 4.基槽开挖:1）开挖方式由投标人自行考虑；2）报价时应考虑原有管道、检查井挖除时可能造成的降效；3）开挖时应严格控制其基底高程，不得超挖或扰动基面，当超挖时不得用原土回填，应采用粒径10-15mm天然级配砂石料或5-40mm的碎石回填，槽底不得积水。 5.基础材质及厚度:150mm厚5-40碎石层上铺50mm厚中粗砂找平。 6.连接形式:承插式，连体密封橡胶圈接口；管道与检查井连接详见相关养护规范。 7.管道坞膀:中粗砂全坞膀至管顶以上0.5m或结构层处；砂干重度≥16KN/m³，其密实度要求应满足管道各部位规范规定的密实度要求。 8.管道检验及试验:按相关规范进行闭水试验；沟槽回填后12-24小时内进行管道变形检验，变形率≯3%；管道进行CCTV检测。 9.排水、降水: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并应保证不会对原有建构筑物、地下管线等造成不利影响。 10.土方回填:硬地道路处自管顶0.5m或结构层处，非硬地道路处则与现有地面持平；回填的密实度要求应满	1.基槽、坑开挖 2.支撑（如需要） 3.降、排水 4.管道基础 5.管道铺设、接口连接 6.管道坞膀、回填土 7.管道冲洗清理、管道检验及试验【管道材质检测检验，排管后进行闭水（磅水）试验、沟槽回填后进行管道变形检测、管内CCTV检测等】 8.土方场内外运输	m	100	856.41	

		足沟槽各部位的相关规定要求。 11.土方运输:1）土方场内驳运；2）多余土方外运出场，外运土方的堆置点、运距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12.支撑: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102	直线窨井 1.5m 内落底 排水检查井 600*600 防沉降盖座	1.尺寸:600*600。 2.井深:窨井井盖顶面至管道内底标高距离 1.5 米内。 3.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详见相关图集。 4.混凝土强度等级:详见相关图集。 5.窨井底板配筋及钢砼构件保护层:详见相关图集。 6.模板制作、安拆: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及编制的技术方案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7.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砼普通实心砖，240*115*53，MU20。 8.砌筑砂浆强度等级:Mb10 水泥砂浆（预拌型）。 9.抹面要求:详见相关图集。 10.盖板材质、规格:详见《上海市排水管道通用图》。 11.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90 型防盗钢纤维窨井盖座（D400）；位于车行道处：采用防沉降盖座（具体做法见图集 2015 沪 G902）。 12.防坠装置:塑料防坠格板，其承重能力≮100kg；具体按《上海市排水检查井塑料防坠格板技术规程》要求设置。 13.其他:窨井盖上应注明“雨水”字样；其余详见《上海市排水管道通用图》。 14.备注:此项目未尽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由投标人在编制综合单价时统一考虑。	1.垫层铺筑 2.模板制作、安拆 3.钢筋制作、绑扎 4.混凝土浇筑、养护 5.井体砌筑、抹面 6.井圈、井盖安装 7.盖板制作安装 8.成品防坠装置安装	座	30	3492.26	

103	更换道路雨水口--Ⅰ雨水口底座	1.雨水箅子及圈口材质、型号、规格:I 型铸铁雨水口底座。 2.砂浆:DPM20 干混砂浆。 3.说明:仅更换雨水口底座，其盖板利用现有。	1.拆旧、清理 2.座灰安装底座 3.砂浆坞嵌 4.盖板安装	套	50	194.30	
104	更换道路雨水口--Ⅰ型雨水口盖	1.材质、型号、规格:I 铸铁雨水口盖板。	1.拆旧、清理 2.盖板安装	套	50	55.97	
105	更换道路雨水口--Ⅱ型雨水口底座	1.雨水箅子及圈口材质、型号、规格:Ⅱ型钢砼雨水口底座。 2.砂浆:DPM20 干混砂浆。 3.说明:仅更换雨水口底座，其盖板利用现有。	1.拆旧、清理 2.座灰安装底座 3.砂浆坞嵌 4.盖板安装	套	50	201.71	
106	更换道路雨水口--Ⅱ型雨水口盖	1.材质、型号、规格:Ⅱ型钢砼雨水口盖板。	1.拆旧、清理 2.盖板安装	套	50	66.10	
107	更换道路雨水口--III 型进水口盖板	1.雨水窖井:原有进水口 2.材料种类、规格:同原有 3.砂浆配合比:水泥 M7.5 4.盖座及盖板:更换原有进水口盖板	1.（调换盖板） 2.废料外运	座	50	614.70	

108	更换道路雨水口--III型进水口盖座	1.雨水窨井:原有进水口 2.材料种类、规格:同原有 3.砂浆配合比:水泥 M7.5 4.盖座及盖板:更换原有进水口盖座	1.（调换盖座） 2.废料外运	座	50	522.64	
109	更换道路雨水口--Ⅱ型雨水进水口侧石	1.名称:Ⅱ型雨水进水口侧石。 2.规格:高 x 厚 x 长=30x12x80cm。 3.材质:中部格栅为铸铁，其余为C30配筋砼。 4.砂浆:DPM20干混砂浆。	1.拆旧、清理 2.铺砌 3.嵌缝、勾缝	块	50	239.75	
110	升高750×750以内窨井	1.检查井规格:市政90型检查井。 2.高度:平均抬升高度30cm内。 3.井盖座:利用原有井盖座。	1.切割、拆除 2.起挖盖座 3.支拆模板 4.砼浇筑 5.盖座安装 6.嵌缝	座	20	689.37	
111	降低750×750以内窨井	1.检查井规格:市政90型检查井。 2.高度:平均降低高度30cm内。 3.井盖座:利用原有井盖座。	1.切割、拆除 2.起挖盖座 3.支拆模板 4.砼浇筑 5.盖座安装 6.嵌缝	座	20	433.21	
112	调换铸铁窨井盖	1.型号、材质:90型铸铁重型盖。	1.起挖旧盖 2.新盖安装	座	20	492.08	

113	调换铸铁窨井座	1.型号材质:90 型铸铁重型检查井盖底座。 2.嵌缝:井盖座外缘与砼块边缝隙用高弹柔性沥青灌注。 3.要求:1）原检查井盖底座外缘再作方外扩 30cm 范围内的道路面层、结构层全部拆除至检查井盖座下部的钢砼盖板面，然后冲洗干净并清理；2）现有检查井盖座起挖并沿井洞口外侧支设模板，用快凝型 C30 商品砼浇筑至所需抬升高度；3）新装检查井盖底座及原有井盖。	1.切割、拆除 2.起挖盖座 3.支拆模板 4.砼浇筑 5.盖座安装 6.嵌缝 7.拆除产生的垃圾外运出场	座	20	2270.81	
114	升井（快速混凝土）	1.修理要求:提升原有窨井，高度以现场情况为准 2.材料种类、规格:快硬混凝土 C50（3h、快通Ⅰ型）	1.凿除破损 2.修补粉刷 3.（调换盖板）	座	20	1975.45	
115	新砌Ⅱ型雨水口	1.雨水箅子及圈口材质、型号、规格:480*480，Ⅱ型雨水进水口盖及座，含拦截及防臭装置 2.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参 16S518 3.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4.砌筑材料品种、规格:蒸压灰砂砖 5.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满足规范要求	1.垫层铺筑 2.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3.砌筑、勾缝、抹面 4.雨水箅子安装	座	10	1541.67	
116	新砌Ⅲ型雨水口	1.雨水箅子及圈口材质、型号、规格:640×500，Ⅲ型雨水进水口盖及座，含拦截及防臭装置 2.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参 16S518 3.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4.砌筑材料品种、规格:蒸压灰砂砖 5.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满足规范要求	1.垫层铺筑 2.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3.砌筑、勾缝、抹面 4.雨水箅子安装	座	10	2183.36	
	小计						

117	道路变形缝灌缝	1.灌缝规格:宽度≤15mm、深度与现有一致。 2.材料品种:道路 PG 密封胶。 3.说明:现有变形缝内清理或切割、冲洗均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1.清缝、冲洗 2.嵌缝 3.灌胶、抹平	m	1000	42.08	
118	拆除砼侧石	1.材质:预制混凝土侧石。 2.说明:拆除时需将侧石下砼基层一并拆除，含建筑垃圾清运及处置费。	1.拆旧、清理 2.废料外运	m	1000	20.04	
119	拆除砼平石	1.材质:预制混凝土平石。 2.说明:拆除时需将平石下砼基层一并拆除，含建筑垃圾清运及处置费。	1.拆旧、清理 2.废料外运	m	1000	14.77	
120	新排砼侧石	1.材料品种、规格:预制砼，规格 1000x300x120mm。 2.基层材料:C20 商品砼，厚度 10cm、宽度 20cm。 3.嵌缝材料:M20 干混砂浆。 4.靠肩材料:侧石后背靠肩用 C20 商品砼。	1.基槽清理、整平 2.砼层浇筑、抹平 3.铺砌 4.靠肩填筑 5.嵌缝、勾缝 6.材料运输	m	1000	63.28	

121	新排砼平石	1.材料品种、规格:预制砼，规格 1000x300x120mm。 2.基层材料:C20 商品砼，厚度 10cm、宽度 35cm。 3.嵌缝材料:M20 干混砂浆。	1.基槽清理、整平 2.砼层浇筑、抹平 3.铺砌 4.嵌缝、勾缝 5.材料运输	m	1000	78.68	
122	新排高侧石	1.材料品种、规格:普通高侧石 2.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碎石垫层+C20 素砼 3.要求:新建 4.包含:包含进水侧石（铸铁）	1.开槽 2.基础、垫层铺筑 3.侧（平、缘）石安砌	m	500	72.56	
123	新排路缘石	1.材料品种、规格:预制混凝土路缘石 30*12*100cm 2.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碎石垫层+C20 素砼 3.要求:新排	1.开槽 2.基础、垫层铺筑 3.侧（平、缘）石安砌	m	500	78.73	
	小计						

注：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或承诺说明	备注
1.	资格审查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等**； 2.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查询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须满足招标公告的要求，其他查询途径不作为依据）	
2.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提供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登记证书等身份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投标的身份证件。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授权书）		
3.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若为中小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5.		关联关系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其他无效情形	不得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附件格式（至少包含投标函、投标事项承诺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授权书及身份证明格式、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中小企业声明函）； 2.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要求进行签章（要求签名处需亲笔签名，要求盖章处须加盖单位公章，要求项目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处应签名并加盖专用执业资格印章，投标专用章无效），电子投标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3.在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根据以下不同情形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材料： 情形①：由被授权人参与投标：应提供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及其在该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或情形②：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或情形③：由自然人参与磋商：提供自然人本人身份证；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9.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全费用单价限价及总价最高限价（若招标文件中公布了各子目全费用单价		

	实质性要求		限价的，则投标人填报的对应的综合单价也不能超出招标文件给定的全费用单价限价）； 4.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投标人不得存在恶意低价、不计成本的低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明显低价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无法提供低价证明材料的等行为； 5.不得改变养护工作量、暂估或暂列金额及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工程内容。		
10.		异常低价评审	1.不得存在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异常报价并澄清后不通过的情形；或接受评标委员会的澄清要求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补正的； 2.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标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可能低于成本价的，由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报价进行核实，同时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说明并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无法提供真实可信的证明材料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1.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2.		付款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3.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4.		质量标准	按照检查标准及频率，一次性验收合格，并达到《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的要求		
15.		废标的其它条件	1.投标人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或者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投标人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投标人义务； 3. 投标人提出不同的项目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投标人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		
16.		合同的转让	不得转让，不得违法分包。		
17.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1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页码范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7．授权书及身份证明格式

7.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人名称（公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7.3 自然人身份证件

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注：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代表应根据以下不同情形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材料（格式可参照上述 7.1、7.2、7.3 格式要求）：

情形①：由被授权人参与投标：应提供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及其在该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或情形②：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或情形③：由自然人参与磋商：提供自然人本人身份证。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9.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__（单位名称）的__新桥镇2026年-2027年度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新桥镇2026年-2027年度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__（标的名称），属于__其他未列明行业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可无需填写本声明函，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2、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3、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货物采购项目应当对制造商进行声明，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应当对供应商进行声明。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或者由不同供应商承建（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需填写本声明。

11.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1、投标需按下列表式提供全部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名单，并承诺真实有效。

序号	与投标人关系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对应行业类别的企业性质（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一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1	……				
…	……				
二	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1	……				
…	……				
三	为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1	……				
…	……				
四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				
1	……				
…	……				

注：1、本表式可根据需要扩展。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12.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13.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项目服务期	成交金额	项目内容简介	备注

注：各投标人其业绩应附上**证明材料**，未附证明材料，其业绩在评分时将不予确认。

14.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及专业人员简历表

（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工程担任职务	
毕 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1)“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合同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2)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后附项目负责人员相关证书。

（2）拟投入本养护项目的主要管理和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工种	专业	证书编号	简历及所获荣誉情况

注：后附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及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

15.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额定功率或容量	出厂时间	数　量（台）				新旧程度（%）
				小时	其　中			
					拥有	新购	租赁	

16、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序号	拟选分包人名称	企业资质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作业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若无分包的，请直接填写“无”即可。

第七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甲方、乙方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维修养护安全，结合本维修养护项目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维修养护项目内容：拟对全镇农村公路及沿线桥梁设施实行日常维护保养，主要包括：路面板块修复、路面加罩；路肩、边坡、边沟养护；沿线桥梁养护；标志标线养护及日常道路巡查等。

第二条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 督促乙方制定公路各类灾害性气候应急预案及桥梁事故等应急预案，对乙方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并督促乙方进行演练，对乙方的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公路的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2、 审核乙方的年度、月度维修计划、专项维修计划，对月度完成工程量、完成维

修经费进行汇总审核，对专项维修项目（即二类项目，以下类同）进行验收和结算；

3、 依照本合同及养护维修规范、规程、标准对乙方的维修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和道路技术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4、 积极推广“四新”技术和预养护技术应用，对乙方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进行监管，提高镇管公路养护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素质。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 制定相应的各类灾害性气候等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及抢险队伍。做好各类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保证设备完好，抢险物资充足。当突发事件发生时， 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服从统一指挥、统一管理，做好应急抢险工作；严格按照投标文件 内编写的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2、 做好年度养护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和巡查记录的影像资料（每周一次巡查），对发现的各类设施缺陷和损坏以及各类存在问题应及时上报甲方，并按甲方通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修复或整改；

3、 按照甲方的指令和要求（包括甲方转派的12345及镇网格平台处理单）、对要求维修的路段提出相关维修方案，经甲方确认方案和维修范围后进行维修，做到保质保量，并严格按照甲方的工期要求组织施工。

4、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的任务单和道路维修指令进行维修，并严格按甲方审核通过的维修养护方案进行维修，对道路维修不能解决的问题，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

5、 乙方根据本维修工程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员、专职安全员等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报甲方备案；维修作业前须报经过岗前培训的作业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报甲方备案；严禁非报甲方备案的维修作业人员现场作业；

6、 为提高养护作业的机械化程度，提高工程质量。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内承诺配备的主要机械执行；

7、 乙方应年初编制年度养护计划，按月编制养护计划、完成工程量及经费。抢修及专项工程需专题上报审批；

8、养护工程施工应严格按有关规定（《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T 5190-2019）及相关部门颁发的实施细则实施规范化操作，维护交通安全通畅，做到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文明施工，并及时对养护维修管理质量进行自查。

9、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所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如发现乙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即认为乙方违约，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可以采取终止合同等一切有利于工作的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10、乙方应合理使用养护维修经费。不得挪用，转移养护维修经费。对使用不当的，甲方有权予以拒付，直至中止合同。

11、由于公路维修中施工不当发生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12、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 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3、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的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2）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

（3）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 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14、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 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第五条 合同价款：本次维修养护的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备注：本项目总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若在服务过程中考核不合格或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招标人将视情况终止服务合同。

第六条 结算、支付办法：

1、按季度结算。由乙方上报每季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养护的设施量并按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复核签发的设施量按实结算

2、 本项目每年设施量可能会同步调整，日常养护经费实行质量目标控制，按实结算；甲方每季度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经审查无误后，将发票复印件以及甲乙双方签署的季度验收合格证书（原件）提供给甲方，甲方审核无误后申请财政向乙

方支付；

3、 甲方按月进行相关检查，并按检查结果结合资金到位情况实行季度支付，达不到考核目标的按考核办法扣除相应的经费。

4、 日常维修实物工程量按季度结算，货币工作量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拨付。

5、 项目结算原则：

每季度一结一审，由中标人上报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再根据监理工程师复核，招标单位确认，并由财务监理审核之后的工作量为准并结合考核结果，按实结算。

6、安全文明防护费及其他防护费：

（1）安全文明防护费包含：环境保护、文明防护、临时设施、安全防护等内容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能另行结算费用

（2）其他防护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夜间作业、（2）二次搬运、（3）冬雨季作业、（4）行车行人干扰、（5）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6）大型机械进出场费、（7）施工用电用水（招标人不提供水源、电源）、（8）成品保护、（9）赶工措施费、（10）交通组织疏导,若有临时封路作业养护的，需办理相关封路手续的费用、（11）所有养护过程中需要办理与养护作业直接相关的手续的措施费用等内容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能另行结算费用。

7、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的设施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已标价的设施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3）已标价的设施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由服务单位依据下列的“变更工作价格的组价原则”提出变更工作价格，经报发包人确认后，并通过财务监理单位审价后予以执行。

（3.1）变更合同价款的组价原则：

ⅰ、设施量计算规则按《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GB/T 50857—2024）及《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 版）；

ⅱ、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可参照《上海市公路养护定额 2010》、《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2016》及其他有关定额进行全费用综合单价计取；；

ⅲ、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管理委员会发布的2026年08月份信息价计取；

以上调整以财务监理审核的价格为准。

（4）如果本服务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建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第七条 《招标文件》以及补遗文件等以及资格核查表均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第八条 合同终止：

1、承包人违反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2、未经甲方许可，乙方转让本合同所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定补充合同。

补充条款列表：[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第十一条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条款约一旦违约，则追究违约方责任和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养护安全。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养护合同协议书附件。本协议安全管理范围为，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2.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体制，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干部（有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养护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乙方指派同志负责设施养护工作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7.乙方在养护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

8.贯彻“谁养护、谁负责”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养护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9.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养护合同后的个工作日内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机构、管理网络以及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批。

10.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1.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治安消防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养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本协议治安消防范围为，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2.乙方法定代表人为，项目负责人为，治安消防负责人为，上述人员应对项目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3.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施工大纲。

4.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节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5.乙方应对职工做好经常性的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6.乙方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乙方人员亲友不得擅自在甲方安排暂住处住宿。

7.乙方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

8.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欧。乙方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9.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须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交底。

10.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加强信息沟通，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11.甲乙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1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确保维修养护项目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维修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

1. 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2. 甲方有责任向维修养护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3.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维修养护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5. 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擅自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缴。

6. 甲方人员在本维修养护项目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7.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8. 乙方有责任对本维修养护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订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9.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甲方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维修养护合同。

10. 乙方若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甲方除有权取消或终止维修养护合同外，还应向检查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乙方贿赂甲方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甲方有权对承包商处以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11. 乙方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若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第八章　招标需求附件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新桥镇2026年-2027年度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采购内容	拟对全镇农村公路及沿线桥梁设施实行日常维护保养，主要包括：路面板块修复、路面加罩；路肩、边坡、边沟养护；沿线桥梁养护；标志标线养护及日常道路巡查等。
主要技术需求	详见项目需求及要求。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二、项目需求及要求

（一）投标要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设施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村内道路的水泥混凝土路面、沥青混凝土路面、人行道、桥梁设施、配套设施等养护等。

1.2 招标范围、科目内容

1.2.1 招标范围为：新桥镇2026年-2027年度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详见养护清单及附表）。

1.2.2 采购科目及其养护分项内容：（具体养护分项内容详见《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技术规范》）及及因突发事件、灾害性天气，区内重大活动期间工作布置要求等全部内容。

(1) 路基养护：路肩、边坡、排水设施、防护及支挡结构和涵洞的养护。

(2) 路面日常养护，及时修复病害：沥青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砂石路面、块石路面。

(3) 桥梁和隧道养护：桥梁、隧道。

(4)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养护：交通安全设施、沿线设施。

(5) 公路防灾与突发事件处治：水灾、冰雪灾害、突发事件。

(6) 养护安全作业：特殊路段安全作业、特殊气象条件安全作业、特殊时段安全作业。

1.3 质量标准：按照检查标准及频率，一次性验收合格，并达到《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的要求。

1.4 招标范围划分

1.4.1 根据养护技术规范路面翻修、补强、加宽等大中修工程超出项目经费导致对现有农村公路养护经费影响较大的，养护单位应及时上报建设单位，经建设单位、财务监理、相关经费下达部门共同协商后确认是否从本次经费中支出，若不包含在本次招标内容范围

内的，则由业主另行单独发包。

1.4.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专项工程，应另行上报业主，经审核、验收合格后方可纳入工程量。

1.4.3 本招标合同分别要求提供规定范围内的公路日常维修保养的劳务、材料和服务。

1.4.4 投标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4.5 农村公路养护标准详见《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2 养护承包期限

2.1 计划养护承包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3 报价及报价依据

3.1 定额依据（仅供参考）：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可参照《上海市公路养护定额 2010》、《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2016》及其他有关定额进行全费用综合单价计取；

3.2 投标单位在编制报价时必须注意以下原则：

（1）根据市场行情结合本企业的竞争实力，以最优惠价格投标；报价内容以总价下浮率的方式填报，工程量按实结算。

（2）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安装费、垃圾清运处置费等各类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为完成该设施量清单内容所涉及的日常养护维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投标报价可参考各款专业养护维修工程定额及相关标准，并根据各款专业养护维修工程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充分考虑养护发展总体规划。

（4）养护道班房由承包商自行解决，业主负责协调，其费用应摊销在工程项目中。养护道班维修管理费用应分摊在工作量清单的相关项目，投标单位不得要求业主另行支付费用。

（5）设施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和解释。

（6）按设施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安装、管理、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以及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7）设施量清单中每一个细目，都必须填入单价和总额价，投标时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设施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中，不能另行结算费用。

（8）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作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9）承认用于本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与支付总额价之中。

（10）本项目关于报价、施工等条款的要求，本次招标未尽事宜，由建设单位会同财务监理等单位共同协商确定。

3.3 安全文明防护费及其他防护费

（1）安全文明防护费包含：环境保护、文明防护、临时设施、安全防护等内容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能另行结算费用

（2）其他防护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夜间作业、（2）二次搬运、（3）冬雨季作业、（4）行车行人干扰、（5）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6）大型机械进出场费、（7）施工用电用水（招标人不提供水源、电源）、（8）成品保护、（9）赶工措施费、（10）交通组织疏导,若有临时封路作业养护的，需办理相关封路手续的费用、（11）所有养护过程中需要办理与养护作业直接相关的手续的措施费用等内容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能另行结算费用。

（3）本工程施工必须实施文明施工。

（4）中标人如违反规定野蛮作业，招标人有权限令中标人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负。

4、机械配备基本要求：**铣刨机、摊铺机、压路机均不少于 1 辆。**

5、对于快捷便利且稳定场所的基本要求

拥有快捷便利且稳定的场所一个，应急物资如撒盐机、工业盐、麻袋、草包、铁锹、融雪剂等的配备、应急车辆如巡查车不少于 1 辆，抢修车等，具备现场巡视及应急抢险能力。

6、人员要求：

★6.1 项目负责人：

须具有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相符；

6.2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的核心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应附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最新一期由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开标当月不计入），机构配置满足日常管理要求，责任分工明确，架构合理清晰。

6.3 可根据项目需求拟配置一定数量养护人员，人员配置满足项目实际需要，按采购人

要求时间到位。

7、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本项目所涉及的与养护质量密切相关的主要材料、制品（AC-13C 沥青混合料原材料、AC-25C 沥青混合料原材料、IV 类反光膜、路面标线涂料（白色溶剂普通型）的技术标准和要求需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产品检测检验报告。

8、项目结算原则

每季度一结一审，由中标人上报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再根据监理工程师复核，招标单位确认，并由财务监理审核之后的工作量为准并结合考核结果，按实结算。

9、材料供应

9.1 本养护维修作业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9.2 本养护维修作业项目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需符合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二）新桥镇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1、总则

1.0.1 为加强我镇农村公路养护工作，提高群众参与农村公路养护的水平，保障公路养护质量，制定本规范。

1.0.2　本规范适用于本镇农村公路的养护工作。

1.0.3　农村公路养护应坚持因地制宜、经济适用、保护环境、节约资源的原则。

1.0.4　宜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提升农村公路养护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化和机械化水平。

推动农村公路养护信息化，是指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逐步建立完善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信息系统，利用系统收集分析养护数据，为养护决策提供依据。

推动公路养护机械化，是指加强公路养护机械设备配置，增强作业人员机械化操作能力，以提升公路养护工作效率和质量。

2、术语

2.0.1 农村公路

纳入农村公路规划，按照公路工程相关技术标准修建的县道、乡道、村道及其所属设施。

2.0.2　县道

除国道、省道以外的县际间公路以及连接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与乡级人民政府所在地和主要商品生产，集散地的公路。

2.0.3　乡道

除县道及县道以上等级公路以外的乡际间公路以及连接乡级人民政府所在地与建制村的公路。

2.0.3　专业化养护

专业队伍利用专业的机械设备等，实施的农村公路养护工作。

2.0.4　农村公路预防养护

农村公路整体性能良好但有轻微病害，为延缓性能过快衰减而采取的主动防护工程。

2.0.5　农村公路修复养护

农村公路出现病害或部分丧失使用功能，为恢复技术状况而进行的功能性、结构性修复或定期更换工程。

2.0.6　农村公路应急养护

在突发情况下造成农村公路损毁、中断、产生重大安全隐患等，为较快恢复农村公路安全通行能力而实施的应急性抢通、保通。

3、基本规定

3.1 总体要求

3.1.1　农村公路养护按作业性质可分为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包括

日常巡查、日常保养和小修。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包括预防养护工程、修复养护工程和应急养护工程。

日常巡查是为及时发现农村公路及其所属设施损坏、污染及其他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开展的日常检查、查看工作。日常保养是对农村公路及其所属设施经常进行清洁、整理等维护保养的作业。小修是对农村公路及其所属设施的轻微损坏进行的修补。养护工程是对影响农村公路及其所属设施正常使用的功能性和结构性病害进行的修复。

3.1.2　农村公路日常巡查及日常保养工作宜以群众性养护为主，具备条件的，也可采用专业化养护。小修宜以专业化养护为主，不具备条件的，也可采用群众性养护。养护工程应实行专业化养护。

3.1.3 农村公路养护应达到路面整洁、路基稳定、桥隧安全、排水畅通、设施完好等要求。

3.1.4 农村公路养护工作应公开养护路线名称及里程、养护单位、养护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监督管理单位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3.2 日常养护

3.2.1 应开展农村公路日常巡查工作，并与日常保养工作同时进行。对特殊路段，应适当加大巡查频率。巡查发现的问题要进行处理，并做好记录，记录表参见附录 A。日常保养人员无法处理的，应进行上报。

巡查记录采用纸质记录（含影像资料）形式。当前全国部分地区已经在农村公路的日常巡查中采用手机、专用手持设备等对巡查内容进行记录。

3.2.2 巡查中发现重度病害、突发性事件、灾情、险情等，应及时报告；当影响通行安全时，应采取相应措施，对行人及车辆进行提示警示。

3.2.3 采用群众性养护实施农村公路小修的，应对相关人员进行岗前教育。

岗前教育的主要目的，一方面是指导养护作业人员按要求完成养护作业，另一方面是提高养护作业人员的安全风险意识，保障作业安全。

3.3 养护工程

3.3.1 应根据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结果，安排预防养护、修复养护等养护工程。

3.3.2 养护工程应组织进行质量检测。

4、路基养护

4.1 一般规定

4.1.1 农村公路路基养护包括路肩、边坡、排水设施、防护及支挡结构和涵洞的养护。

4.1.2　农村公路路基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1）路基应完好稳定。

（2）路肩应与路面衔接平顺，横坡适度、边缘顺适、表面平整。

（3）边坡应保持坡面平顺，无冲沟。

（4）排水设施应无堵塞、无损坏，排水畅通。

（5）挡土墙等附属设施应保持完好，无损坏。

4.1.3 应加强路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记录、处理，使路基保持良好技术状况水平。

4.1.4 雨季、汛期应加大路基日常巡查频率，查看路基是否出现沉陷、裂缝、滑移等情况，并进行报告。

4.1.5 发现影响交通安全的，应设置临时性提示、警示设施。

4.2 路肩

4.2.1 路肩日常巡查包括查看路肩是否存在缺损，是否存在杂物，与路面衔接是否平顺等内容。

4.2.2 路肩日常保养包括清理路肩杂物，修剪草皮和修整路肩等内容。应通过日常保养保持路肩整洁。

4.2.3 路肩上除堆料台外，禁止堆放垃圾、碎石、杂物等，发现时应及时清理。严禁在桥头引道、弯道内侧和陡坡等处设置堆料台。

日常保养中，路面上的垃圾、杂物等整理至统一地点，由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养护单位负责清运处置）。

4.2.3 路肩小修包括调整横坡，处理缺口、坑洞、沉陷、隆起等病害。应通过小修保持路肩平整，与路面衔接平顺。

4.2.4 修复路肩时不得从边坡的坡面及坡脚处挖坑取土。

4.2.5 硬路肩出现裂缝、坑槽、脱空等病害时，可按照相同类型路面病害的处治方法进行修复。

4.3 边坡

4.3.1 边坡日常巡查包括查看坡面是否存在冲刷，坡体是否出现松动、剥落、滑移和坍塌等内容。

4.3.2 边坡日常保养包括修整坡面植物，清理坡面杂物，清理坡脚及碎落台的堆积杂物等内容。应通过日常保养保持边坡坡面整洁。

4.3.3 边坡小修包括清理零星塌方，填补坡面冲沟，处理坡脚冲刷、缺损等内容。应通过小修保持坡面顺适坚实，坡脚稳固。

4.3.4 边坡预防养护包括完善防护网、生态植被等坡面防护设施等内容。应通过预防养护保持边坡稳定，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

4.3.5 边坡修复养护包括采用预应力锚索（杆）加固边坡，完善挡土墙，修复和完善河道防护等内容。应通过修复养护保持边坡稳固，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

4.4 防护及支挡结构

4.4.1 防护及支挡结构日常巡查包括查看圬工是否存在局部破损，勾缝是否脱落，泄水孔是否淤塞，防护及支挡结构是否存在倾斜、滑移、下沉、变形，基础是否存在冲刷等内容。

4.4.2 防护及支挡结构日常保养包括清理沉降缝和伸缩缝内的杂物，疏通泄水孔，清理防护及支挡结构物顶部的杂物、碎石等内容。应通过日常养护保持防护及支挡结构的排水顺畅，表面整洁。

4.4.3 防护及支挡结构小修包括修复表面破损、基础冲刷，勾缝，抹面等内容。应通过小修保持防护及支挡结构的表面完好，基础牢固。

防护及支挡结构的表面破损，包括圬工体、水泥混凝土的松动，散落，石笼铁丝的锈蚀断裂等。

4.4.4 防护及支挡结构修复养护包括修复和加固挡土墙、护坡等。应通过修复养护保持防护及支挡结构的完好、稳定，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

4.5 涵洞（如有）

4.5.1 涵洞日常巡查包括查看圬工（砌体）有无开裂，洞内有无淤塞，进水口是否堵塞，翼墙是否完整，洞口铺砌有无冲刷、脱落等内容。

4.5.2 涵洞日常保养包括清洁洞口杂物，清除洞内的堆积物、淤积物、漂浮物等内容。应通过日常保养保持涵洞畅通。

4.5.3 涵洞小修包括修补涵底铺砌、洞口上下游路基护坡、进水口沉沙井、出水口跌水构造等内容。应通过小修保持涵洞的完整。

4.5.4 涵洞修复养护包括采用钢筋混凝土、混凝土预制块衬砌等形式对涵洞进行加固。应通过修复养护保持涵洞的结构完好，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公路桥涵养护规范》的有关规定。

5、路面养护

5.1 一般规定

5.1.1　应加强路面的日常养护，及时修复病害。

5.1.2　农村公路路面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1）应保持路面清洁、完好。

（2）沥青路面应平整，水泥混凝土路面应表面平顺，砂石路面应平整坚实、排水良好，砌块路面应无缺损。

（3）路缘石应整齐顺适。

5.1.3 路面养护应重视排水，及时修补路面的裂缝、坑洞等，防止地表水下渗。路面应保持横坡适度。

5.1.4 路面日常巡查包括查看路面病害类型、严重程度及规模，路面是否存在有碍通行安全的障碍物，路缘石是否缺损、倾斜等内容。发现问题时，应进行记录、处理。

5.1.5 路面日常保养包括清理路面上的积土、积沙、泥污、积雪、积冰等内容。应通过

日常保养保持路面整洁。

在保养过程中要注意路面上的石块、坚硬物等，尤其是砂石路面。

5.2 沥青路面

5.2.1 沥青路面小修包括处治路面的裂缝、坑槽、车辙、沉陷、波浪、拥包、松散、翻浆和泛油等病害。应通过小修保持路面的平整、完好。

5.2.2 裂缝的处治应符合下列要求：

（1）裂缝宽度不大于 6mm 时，可直接灌入热沥青，填入干净石屑或粗砂，并捣实。有条件的路段可用贴缝带修补。

（2）裂缝宽度大于 6mm 时，用热拌沥青混合料填入缝中，并捣实。有条件的路段可采取专用灌缝设备和高性能的路面灌缝胶开槽灌缝。灌缝应密实，边缘整齐，表面光洁。

5.2.3 修补坑槽时宜按“圆洞方补、斜洞正补”的原则，划出所需修补坑槽的轮廓线，并沿所划轮廓线开凿至坑底稳定部分，清除槽底、侧壁的松动部分后涂刷粘层沥青，填入沥青混合料压实，应与原路面结合紧密，密实，无凸起凹陷。基层损坏时，应先对基层进行处理，其施工应符合现行《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

轮廓线是与路中线平行或垂直的正方形或长方形，宜沿坑槽四周向外扩大 100~150mm 的方形范围。

5.2.4 修补车辙时应将凸出部分削除，在凹陷部分喷洒粘层沥青，填补沥青混合料并找平、压实，保持路面平整。

5.2.5　沉陷的修补应符合下列要求：

（1）路面出现不大于 2.5cm 的局部下沉时，可在沉陷部分喷洒粘层沥青，填补沥青混合料，找平并压实。

（2）路面出现大于 2.5cm 的较大面积下沉时，应将下沉部分开挖至稳定结构层，按原路面结构重新填筑，无凸起凹陷。

5.2.6　波浪、拥包的修补应符合下列要求：

（1）当路面仅有轻微波浪、拥包时，可在波谷部分喷洒粘层沥青，并匀撒适当粒径的矿料，找平后压实。

（2）当波浪、拥包起伏较大时，应顺行车方向将凸出部分削平，并低于路表面约 10mm，喷洒粘层沥青，并匀撒一层粒径不大于 10mm 的矿料，找平后压实。

5.2.7 修补松散时，应先将路面松动矿料清除，喷洒沥青后，再匀撒石屑或粗砂，并找平压实。

5.2.8 沥青路面出现翻浆时，应将翻浆部分挖除，对路基、基层进行处理后，分层填补沥青混合料，并找平压实，应与原路面保持平整，填补密实。

5.2.9 泛油的修补应符合下列要求：

（1）对轻微泛油路段，可匀撒石屑或粗砂，并找平压实。

（2）对严重泛油路段，可先匀撒碎石，压实后，再匀撒石屑或粗砂，并找平压实。

（3）过多的浮动石料应扫出路面或回收。

5.2.10　沥青路面预防养护包括采用稀浆封层、碎石封层、微表处、纤维封层等技术对路面病害进行处理。应通过预防养护保持沥青路面完好，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

5.2.11　沥青路面修复养护包括铣刨、挖除、加铺基层和面层等。应通过修复养护保持沥青路面结构完好，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

5.3 水泥混凝土路面

5.3.1 水泥混凝土路面小修包括处治路面的接缝料损坏、裂缝、坑洞、板角破碎、拱起等病害。应通过小修保持水泥混凝土路面的完好、坚实。

5.3.2 水泥混凝土路面的接缝养护与修补应符合下列要求：

（1）应及时清除嵌入接缝内的砂石及其他坚硬杂物。

（2）当填缝料出现脱落、老化时，应及时进行更换。

（3）填缝料应饱满、密实，表面连续平整，黏结牢固。填缝料灌注的高度在夏天宜与路面持平，冬天宜稍低于路面。

（4）填缝料应选用黏结力强、弹性好、不渗水、经济耐用、施工方便的材料。水泥路面填缝材料分为加热施工式填缝料和常温施工式填缝料。其中加热施工式填缝料包括聚氯乙烯胶泥、橡胶沥青等；常温施工式填缝料包括聚氨脂焦油、灌缝胶等。

5.3.3 裂缝的养护与修补应符合下列要求：

（1）当裂缝宽度小于 3mm 时，边缘无碎裂现象，可直接灌注热沥青或填缝料等。

（2）当裂缝宽度不小于 3mm 时，应先清除缝隙中的泥土、杂物，填入粒径 3~6mm 的清洁石屑，再灌入热沥青或填缝料。

5.3.4 坑洞的修补应符合下列要求：

（1）对较浅的坑洞，应清除洞内的杂物，用水泥砂浆或细石混凝土填实，保持表面平整。

（2）对较大面积的坑洞，应沿修补区在平行和垂直于路中心线方向划出轮廓线，并凿除修补轮廓内的混凝土，清除杂物和混凝土碎屑，用适量的水润湿，涂刷水泥浆，用水泥混凝土填补压平，达到平整密实。

5.3.5 当水泥混凝土路面出现轻微板边、板角碎裂时，可用沥青混合料或接缝材料修补平整；严重的板边、板角碎裂，可采取部分或全部凿除后修补。

5.3.6 拱起的修补应符合下列要求：

（1）板端拱起但路面完好时，应先切开拱起端，将板块恢复原位，在缝隙和其他接缝内进行清缝，并灌填缝料。填缝材料应密实、饱满。

（2）板端发生破损或断裂时，应切割、凿除断裂或损坏部分，用水泥混凝土或冷补料

等材料修补，应与原路面保持平整。

5.3.7 水泥混凝土路面预防养护包括板底灌（注）浆、更换填缝料等。应通过预防养护保持水泥混凝土路面完好，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

5.3.8 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复养护包括破碎和修复旧路面，挖除和加铺基层、面层等内容。应通过修复养护保持水泥混凝土路面结构稳定、完好，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1）的有关规定。

5.4 砂石路面

5.4.1 砂石路面养护应作好砂石材料的储备。备料严禁随意堆放，应堆放至堆料台。

5.4.2 砂石路面小修包括修复路面车辙、坑槽、松散等病害，维护保护层、磨耗层等。应通过小修保持砂石路面平整坚实。

5.4.3 松散保护层应加强经常性的添砂、扫砂和匀砂工作。稳定保护层可采用洒水法、加浆法等进行养护。

5.4.4 磨耗层发生高低不平时，应铲除凸出部分，并用同样的润湿混合料补平低凹部分，碾压密实。

5.4.5 砂石路面坑槽和车辙修补应符合下列要求：

（1）当坑槽和车辙深度小于 3cm 时，应先将坑槽和车辙内及其周围的尘土杂物清除，洒水润湿，再用与原路面相同的材料填补并碾压密实。

（2）当坑槽和车辙深度不小于 3cm 时，应按“圆洞方补”的原则，沿修补区划出轮廓，沿轮廓垂直挖槽，挖槽深度应不小于坑槽和车辙最大深度，填入与原路面相同的材料后碾压密实。

5.4.6 砂石路面出现松散时，应将保护层和松动的材料扫集堆起后，整平路面表层，洒水润湿，把扫集的材料筛分后加入新的材料进行摊铺压实。

5.4.7 砂石路面修复养护包括铺筑磨耗层、保护层，加厚路面等。应通过修复养护保持砂石路面结构稳定、坚实，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

5.5 块石路面

5.5.1 块石路面小修包括修复接缝，处置错台、沉陷、隆起等内容。

5.5.2 块石路面的接缝修复应符合下列要求：

（1）用水泥砂浆灌缝的填缝料发生破碎时，应及时剔除后重新灌注，砌块周边应干净无浮尘，坐浆饱满、密实，待砂浆达到一定强度后再开放通车。

（2）用砂、砂砾、煤渣等松散料填缝时，应及时将飞散的填缝料扫回捣实或适当填补，使砌块间的缝隙经常充满填缝料，防止砌块松动。

5.5.3 个别块石发生错台、沉陷、隆起、破损时，应将块石取出，整理垫层，夯捣坚实，将重铺块石埋放于垫层上，高出原砌块 1~3cm，撒填缝料，并加以压实，使新块石与旧路面

平整。

5.5.4 较大面积的错台、沉陷、隆起，应将块石挖出，并按尺寸分类、清洗，破损的应更换；污染的垫层应挖除更换，将块石埋放于垫层上，高出原路面 1~3cm，撒填缝料，并加以压实，使新块石与旧路面平整。

5.5.5 块石路面修复养护包括重铺、加铺路面等。应通过修复养护保持块石路面状况良好、结构稳定，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

6、桥梁和隧道养护

6.1 一般规定

6.1.1 农村公路的桥梁和隧道，应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查和专项检查等工作。

6.1.2 农村公路桥梁和隧道的小修、预防养护和修复养护应采用专业化养护。

6.1.3 应加强对 4 类和 5 类桥梁和隧道的监管，4 类桥梁和隧道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及限速限载标志等，5 类桥梁和隧道应封闭交通。

6.1.4 漫水桥和过水路面路段的交通安全标志应齐全、完好。

6.2 桥梁

6.2.1 桥梁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1）桥梁外观整洁，无杂物。

（2）桥面铺装坚实平整、横坡适度。

（3）桥梁排水、伸缩缝、支座、护墙、栏杆、标线等设施齐全、功能良好。

（4）基础无冲刷、掏空。

6.2.2 桥梁日常巡查包括查看桥面是否破损、是否整洁，桥梁栏杆、人行道等设施是否完好，泄水孔通畅及伸缩缝是否完好，桥下过水是否通畅。

6.2.3 桥梁日常保养包括清洁桥面，疏通泄水孔，清理伸缩缝杂物，清理桥下堆积物及垃圾等内容。应通过日常保养保持桥面整洁，排水顺畅。

6.2.4 严禁在桥面上堆放杂物或占位晒场。遇冰雪等天气时，应清除积雪，防止桥面结冰。

采用撒盐或融雪剂等方法清除桥面积雪时，避免使用氯盐对桥面造成侵蚀。

6.2.5 桥梁小修包括处治桥面裂缝、坑槽等病害，修理伸缩缝、泄水孔，修补栏杆、人行道、灯柱等，修复墩台基础、锥坡、翼墙等砌石圬工的松动和破损等。应通过小修保持桥梁完好，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公路桥涵养护规范》的有关规定。

6.2.6 桥梁预防养护包括集中维护伸缩装置，维修和更换支座等内容。应通过预防养护保持伸缩装置和支座的功能正常，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公路桥涵养护规范》的有关规定。

7、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养护

7.1 一般规定

7.1.1 农村公路的交通安全设施和限高限宽设施，应保持清洁、清晰、完好。

7.1.2 停车点、服务站、停靠站、候车亭等沿线设施应保持环境整洁、设施完好。

7.1.3 县道应设置里程碑和百米桩。乡道、村道宜设置里程碑，可设置百米桩。里程碑及百米桩的设置参见附录 B。

7.1.4 交通安全设施的小修、预防养护和修复养护应采用专业化养护。

7.2 交通安全设施

7.2.1 交通安全设施日常巡查包括查看是否存在遮挡、污染、松动、损坏、缺失等。

7.2.2 交通安全设施日常保养包括交通标志的清洁、紧固及遮挡物的清理，护栏、警示墩（桩）的清洁，减速设施的紧固，里程碑、百米桩、界碑等设施的清洁，防眩板的清洁、紧固，限高限宽设施的清洁等。应通过日常保养保持交通安全设施的整洁。

7.2.3 交通安全设施小修包括交通标线的局部修复维护，护栏、警示墩（桩）的刷漆，里程碑、百米桩的描字，交通安全设施的遮挡处理等。应通过小修保持交通安全设施的完好，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

7.2.4 交通安全设施修复养护包括交通标志的更换、护栏的维修、标线的补划，限高限宽设施的维修和更换等。应通过修复养护保持交通安全设施和限高限宽设施完好，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和《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技术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

7.3 沿线设施

7.3.1 应加强对沿线设施的清扫和维护，清理疏通排水设施，保持场内环境整洁卫生、设施完好。

8、绿化养护（如有）

8.1 一般规定

8.1.1 应保持绿化植物生长良好，无缺失、死株。应无遮挡标志标牌、侵入建筑限界等情况。

8.1.2 绿化的日常巡查包括查看植物生长情况，以及是否遮挡标志标牌等。

8.1.3 绿化的日常养护包括行道树的刷白和绿化植物的浇水、修剪、施肥和虫害防治等。

8.1.4 绿化的修复养护包括植物的补植、更换，公路景观提升工程等。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

8.2 浇水

8.2.1 应根据植物缺水情况进行浇水。

8.2.2 浇水时应注意保护植物根部土壤不被冲刷。

8.3 修剪

8.3.1 应对遮挡标志标牌、影响行车视线、影响路旁线缆，以及侵入建筑限界的树木进行修剪。

8.3.2 路肩草皮宜定期修剪，控制草高，避免影响路面排水。

8.3.3 修剪后的草屑、病枝，以及杂物或者枯枝烂叶等，应及时清理，集中处理，避免影响植被生长。

8.4 虫害防治

8.4.1 应加强绿化植物的虫害防治工作，每年秋季或春季，宜在乔木树干上距地面不低于 1m 的范围内刷白。

8.4.2 病虫害的药物防治应根据不同的树种、病虫害种类和环境条件，选择农药种类、剂型、浓度和使用方法，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9、公路防灾与突发事件处治

9.1 一般规定

9.1.1 灾害与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按相关应急预案和管理规定采取措施处治。

9.1.2 群众性养护作业人员参与公路灾害与突发事件处治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加强巡查，发现影响安全通行的各类险情或事故应立即上报。

（2）应对通过险情或事故路段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提示、警示、劝阻。

（3）清除路面积水、积雪（冰）以及其他影响通行的障碍物等。

（4）配合开展突发事件处治，清理现场，协助引导交通等。

9.1.3 应做好防汛、除冰、除雪等应急物资的储备工作。

9.2 水灾

9.2.1 雨季和洪水来临之前，农村公路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1）应清理疏通排水设施，修补其缺损部分。

（2）对已产生冲刷、脱空等病害，未及时处理的路段，应做好引导水流、防止二次冲刷。

9.2.2 对因受灾害影响导致路面坍塌、边坡损坏、植被倒伏等影响车辆通行的，应进行记录、处理。影响通行安全或丧失服务功能的，应立即上报，并设置清晰、醒目警示物。

9.2.3 汛期抗洪能力不足的桥梁、涵洞，应派专人负责值守观察，设置绕行或警示标志，发现险情及时上报。

9.3 冰雪灾害

9.3.1 宜采用机械为主的方式清除路面积雪，应重点做好急弯陡坡、交叉路口、桥梁、临水临崖等路段的除冰除雪工作。

9.3.2 当路面结冰或积雪时，应在 9.3.1 中明确的重点路段撒防滑料或融雪剂。

9.4 突发事件

9.4.1 农村公路发生地质灾害、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时，养护作业人员发现后应进行上报，并设置提示警示设施。

9.4.2 道路阻断或存在通行安全风险时，应对来往车辆、行人进行劝阻。

10、养护安全作业

10.1　　一般规定

10.1.1 农村公路养护作业应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的规定执行。

10.1.2 群众性养护作业人员参与养护作业工作前应接受安全教育。特殊路段和特殊气象条件下的养护作业工作前，必须接受安全教育。

10.1.3 农村公路养护作业人员进行养护作业时应穿戴带有反光标志的工作服装。

10.2　　特殊路段安全作业

10.2.1 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傍山路段养护作业应提前制定逃避险方案，发生险情时应立即撤离。作业时应设置观察员，且养护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

10.2.2 在高路堤、临水临崖路段以及桥梁上进行养护作业时，应设置必要的防护设施，防止坠落。

10.2.3　视距不良的陡坡弯道养护作业时，应放置锥形筒。

10.2.4 桥梁、隧道养护作业现场，应放置相关交通标志。在隧道内养护作业时，应增设照明装置。

10.2.5 交叉路口路段养护作业应放置导向标志，并派专人巡视路口车辆，做好车辆引导工作。

10.3　　特殊气象条件安全作业

10.3.1　台风、大雾、沙尘暴及雷电天气禁止上路作业。

10.3.2　冰冻季节养护作业时，应采取保温防寒等措施。

10.3.3 高温季节养护作业时，应采取防暑降温措施；可适当调整养护作业时间，避开高温时段。

10.3.4　多雨季节养护作业时，应加强防水、防触电、防滑等措施。

10.4　　特殊时段安全作业

10.4.1 夜间作业时，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增加照明设施，并在养护作业工作区外放置反光标志。

附录 A 日常养护记录表

路线（桩号区间）：			日期：　　天气：　　记录人：	
类型			病害及处理结果	
	路肩	土路肩 □ 硬路肩 □ 草皮路肩□ 其他_____	杂物堆积 □ 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缺损 □ 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裂缝 □ 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坑洞 □ 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其他_____ □ 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边坡		坡面冲刷 □ 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坡体松动 □ 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坡体剥落 □ 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坡体滑移 □ 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路基			坡体坍塌	□ 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其他_____	□ 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排水设施	排水沟 □ 边沟 □ 急流槽 □ 拦水带 □ 其他_____	沟壁损坏	□ 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沟底冲刷	□ 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盖板断裂	□ 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淤塞	□ 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其他_____	□ 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防护及支挡结构		勾缝脱落	□ 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结构体破损	□ 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结构体开裂	□ 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泄水孔淤塞	□ 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结构体倾斜滑移	□ 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结构体下沉变形	□ 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其他_____	□ 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涵洞		淤塞	□ 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结构体开裂	□ 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铺砌冲刷脱落	□ 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其他_____	□ 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路面	沥青路面 □ 水泥路面 □ 砂石路面 □ 块石路面 □		路面不洁_____	□ 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坑槽	□ 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裂缝	□ 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沉陷	□ 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波浪、拥包	□ 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泛油	□ 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松散	□ 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翻浆	□ 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车辙	□ 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坑洞	□ 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板角破损	□ 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拱起	□ 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错台	□ 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接缝料损坏	□ 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其他_____	□ 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路缘石		倾斜	□ 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缺损	□ 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其他_____	□ 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桥梁	名称_____ 位置_____	伸缩缝堵塞、损坏□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泄水孔堵塞、损坏□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栏杆损坏、缺失 □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桥面破损 □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河道淤塞 □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其他_____ □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隧道	名称_____ 位置_____	洞口滑塌、落岩 □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洞门破损 □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洞身破损 □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衬砌破损 □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衬砌裂缝 □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路面污损 □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排水设施淤塞 □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通风设施损坏 □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反光标志污损 □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其他_____ □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交通安全设施	标志	缺失 □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污损 □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遮挡 □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其他_____ □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标线	缺失 □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污损 □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其他_____ □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护栏	缺失 □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变形 □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其他_____ □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警示墩（桩）	缺失 □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污损 □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遮挡 □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其他_____ □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里程碑	缺失 □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污损 □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遮挡 □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其他_____ □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百米桩	缺失 □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污损 □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遮挡 □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其他_____ □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限高限宽架	损坏 □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变形 □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其他_____ □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其他_____	_____ □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绿化		缺株、死株 □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其他_____ □___处 已处理___处 未处理□ 上报□
突发性事件情况处治		事件描述_____处治方式_____

说明：1.可根据管养范围内桥梁、隧道的数量，适当增减相应内容。2.上表中未涉及的养护内容可不予填写。

（三）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农村公路日常维修养护考核办法

为不断加强和规范新桥镇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突出政府监管职能，确立为企业服务的思想，公开、公平、公正地履行监管职责，充分发挥养护企业主观能动性，不断提高养护质量和管理水平，促进农村公路“绿、洁、畅、亮、美”的环境创建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监管考核依据

一、农村公路养护项目合同、招投标文件及其有效附件

二、《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三、《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DG/JT08-2067-2022）

四、《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T5190-2019）

五、《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210-2021）

六、《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

七、《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八、《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G/TJ08-2144-2025）

九、《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JTG 5220-2020）；

十、《公路沥青路面预防性养护技术规程》（JTG/T 5142-01-2021）；

十一、《小交通量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 T 3381-03—2024）

十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2022）

十三、《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3 部分》：道路交通标线（GB 5768.3-2025）

十四、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以及市公路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十五、以上规范、标准供投标人参考，并不局限于此，但国家及地方相关的强制性条文必须无条件执行，若在养护过程中有新的规范及标准出台，按新文件执行。

第二条　监管考核原则

坚持依法照规、科学严格、公正公开、讲评反馈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监管考核范围：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直接管养范围内的农村公路养护标段。

第四条　招标单位的监管职责

一、依据养护合同，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施现场监管。坚持服务、监管、指导并行，严格按照养护维修规范及合同明确的规定，履行好监管的职责。

二、加强路况巡查，按规定的巡查频率对农村公路所有设施及养护企业养护维修质量进行巡查和督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及时掌握路况动态信息，发现各类设施缺陷病害。

三、审核养护企业年度养护大纲、月度养护计划、专项养护计划，制定专项小修计划，对月

度完成工程量、完成养护经费进行汇总审核，对专项小修、专项养护项目进行验收和决算。

四、依照养护维修合同及养护规范、标准对养护企业的养护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五、对养护检查和日常巡视中发现的设施缺陷和病害以及各类存在问题应及时通知养护企业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修复或整改，如养护企业无正当理由而未及时修复或整改的，招标单位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书，再不给予修复或整改的则发出告诫书。

招标单位开具的整改通知书、告诫书与处罚意见应严格以实际路况作为依据，以有关养护规范为标准，以科学检测手段为基础，依照合同之约定，作出合理正确的处置意见。

六、制定农村公路各类灾害性气候应急预案及桥梁事故应急预案，对养护企业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物资进行检查，在灾害性气候发生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好农村公路的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七、组织对养护企业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农村公路养护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素质。

八、对设施缺陷病害引起的信访、来信、来电等各类投诉应及时给予答复和处置。

九、招标单位应突出政府职能，办事公道，不得徇私舞弊，坚持政务公开的原则。与此同时，接受养护企业对招标单位的监督，招标单位在执行监管过程中，发生违规违纪事件，一经查实，按处有关规定议处。

十、监督电话：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站路 360 号。

第五条　养护企业的职责

养护企业依据养护合同，认真履行合同赋予的权利与义务，本着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预防性、突发性的养护特点，合理有效安排养护作业，对农村公路进行养护维修。确保道路处于畅通，设施处于完好的技术状态。养护企业应当达到下列要求：

一、应完成招标单位每年下达的公路技术状况养护指标。

二、年初编制年度养护大纲。按月编制日常养护计划、完成工程量及经费。

三、管养路段应做到路况良好，道路畅通，附属设施完好、齐全、清洁，绿化美观，生长态势良好。

四、**路况每周巡视一次**，并做好巡视记录（书面及电子影像资料），对特殊路段应当加大巡查频率，巡查发现的问题应进行处理，并做好记录，巡查中发现重度病害、突发性事件、灾情、险情等，应及时报告，当影响通行安全时，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对行人及车辆进行提示、警示，根据病害情况经业主同意后及时修复。

五、认真执行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以及上海市公路桥梁有关规定，每月对桥梁栏杆、路面情况进行一次经常性检查，填写桥梁经常性检查表，将检查中发现桥病害和不明原因的其他严重病害的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招标单位单

位。

六、制定相应的各类灾害性气候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及抢险队伍。储备必需的应急救援物资及机具，确保设备完好可用。当灾害性气候发生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抢险工作。

七、依据合同要求，养护企业在养护过程中，必须规范化进行养护作业。养护工程施工要严格按有关规定实施规范化操作，维护交通安全通畅，切实做到养护作业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并及时对养护管理质量进行自查。

八、各养护企业应认真编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确保上报内业资料齐全、正确、及时。

九、完成招标单位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六条　养护经费管理

养护企业应合理使用养护经费。不得挪用，转移养护经费。对使用不当的，招标单位有权予以拒付，直至中止合同。

第七条　考核办法

一、考核工作由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二、公路养护考核检查采取日常检查和年度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1、日常检查由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养护部门负责，通过日常巡视，根据各标段养护情况打出日常检查分。

2、日常检查可通过以下办法实施：

在作全面考核的基础上，根据季节特点和道路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项重点检查考评，对全路段影响交通安全的道路病害进行扣分，对其他病害只提出整改意见。

被抽查的养护标段中如有的检查项目缺项，不作为满分计入，采取缺项折算方法。

3、年度考核每年到期前一个月内由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并对养护质量按考核标准进行检查。

4、考核形式以现场检查，当场书面记载为主，多媒体配合等为辅。考核书面记录经考核人员签字确认后，由考核小组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考核评分。

第八条　考核等级标准：

凡月度考核分高于 90（含 90）分的，当月养护经费全额拨付；高于 80（含 80）分低于 90（不含 90）分的，养护单位必须对存在的问题予以整改达标；低于 80（不含 80）分的，除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达标以外，按照标准扣除本月度养护经费的 10%。如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年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取消合同。

第九条　考核评分、反馈

一、考核评分

日常检查按照《松江区新桥镇农村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考核评分。

二、考核反馈：每次考核完毕之后，考核小组将考核结果反馈给相应的养护标段及企业。养

护企业应及时对反馈问题进行消项。肯定成绩，提出问题，分析原因，吸取教训，交流经验，示范引领，整改问题，跟踪检查。

对养护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将以消项单形式反馈给养护单位，养护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消项，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将通过日常检查和年度检查进行消项复核，如没有按规定进行消项的病害和缺陷，发现一处，按检查标准加倍进行扣分，并发出整改通知单，在月度检查报告中进行通报。如不能通过日常养护手段进行消项的项目，养护公司必须以书面形式说明并报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

对路面坑槽、拥包、拱起、沉陷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病害无正当理由不及时修复的，招标单位向养护企业发出整改通知书，再不进行修复则发出告诫书。

三、考核评分公布：每次考核评分由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通过简报将评分情况通报相关养护单位。年度考核评分报养护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

四、因工程建设需要等原因，使养护工程的主体项目临时养护管理权移交的公路养护标段，暂停养护考核工作。

五、本办法由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六、如遇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上海市公路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法规、规范、标准作出调整，本办法也将相应作出修改。

附表 1：松江区新桥镇农村公路养护月度考核评分标准

内容	项目	作业质量要求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日常巡查（30分）	巡查频率（5分）	为确保管养设施路况全部掌握、不遗漏，路况巡查，必须做到周期性全覆盖，所有设施量**每周1次巡查**，重要路段加大巡查频率。	巡查频率未达标一项扣0.2分。		
	病害处置（10分）	巡查中若发现坑槽、拥包、拱起、沉陷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病害必须对现场安全做好防护措施；发现严重安全隐患的须及时通知公路管理站领导，并落实修复。	未落实一项扣0.2分。		
	桥梁栏杆检查（5分）	桥梁栏杆经常性检查**每月覆盖一次**，检查细则到位。	未全覆盖的扣0.2分，不到位的扣1分。		
	巡查违责（5分	由于路况巡查人员的原因造成公路有责事件、被第三方举报等，依据相关条款对养护公司、养护监理单位进行处罚，性质严重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证实有病害投诉（举报）且养护公司巡查未发现的，证实一次扣1分，严重全扣。		
	内业管理（5分）	做好病害上报记录、巡查记录；记录齐全、准确，提交及时。	记录不规范、不准确、不及时一项扣0.2分。		
小修管理（40分）	执行时效（5分）	按照下达的维修任务(计划）按时完成，确认的投诉案件及时处置销案。	任务单未完成一单扣1分、投诉未及时处置销案一项扣1分。		
	维修质量（15分）	维修作业严格执行《道路养护质量验收标准》。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2分；经监理发现整改后仍不符合标准的，一处扣5分，且行业通报。		
	验收程序（5分）	实行每（任务）单验收制度，及时上报工作量，并与监理（建设单位）现场复核，签工作量确认单，及时完成小结算。	缺失一环节扣1分。		
	内业资料（5分）	巡查记录、养护日记、整改单、整改反馈单、季度结算资料齐全。	缺一项扣0.2分，资料不闭合，有1处扣0.2分。		
	作业机械化（5分）	实现灌缝、坑塘修补等作业机械化。提供相关养护机械清单及使用情况。	根据当月未使用和台账反映的机械类别扣分，一类0.1分，总3分。		
	统计报表（5分）	各类养护工作量统计报表应严格按照时间要求报送。	每出现一次报送不及时扣0.2分，准确率低于95%扣0.5分,扣完为止。		
质量要求（8分）	设施完好（8分）	农村公路及其他管养范围内附属设施完好。	发现问题一处扣0.5分。		

安全管理（10分）	人员形象（5分）	养护作业人员须穿统一反光标识服。	作业人员未着统一标识服上岗，发现一人次扣0.2分。		
	执行标准（5分）	涉路养护按照公路养护相关安全操作规程执行。	未设置警示标志、交通布置不合理、护栏缺少等必须设施的发现缺一项次扣0.2分。		
	安全事故	杜绝有责事故发生。	发生一次有责事故，整项不得分。		
文明施工（8分）	精细化管理（4分）	保持施工路段整洁，控制尘土飞扬；严格控制施工噪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工程完成后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未达标一项扣0.2分。		
	执行标准（4分）	涉路养护按照《农村公路养护作业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工作制度》执行。	未落实一项扣0.2分。		
应急处置（4分）	应急管理（4分）	编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人员、物资、机具；安排好人员值班。	发现问题一处扣0.2分。		

考核人员：_____ **考核日期：**_____

附表 2 新桥镇农村公路养护年度考核表

养护单位：

月度考核 100 分/月	考核内容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评分
1	日常巡查（30 分）													
2	小修管理（40 分）													
3	质量要求（8 分）													
4	安全管理 （10 分）													
5	文明施工（8 分）													
6	应急处置（4 分）													
	每月小计													
总计（月度考核平均分）														

考核人：　　养护单位负责人：

附表 3 新桥镇 2026 年-2027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实施计划审批表

养护单位：
工程名称：
损害情况：

工程内容	
预计养护经费（万元）	
公路站意见	
城市综合管理办公室意见	
分管领导审批意见	

附表 4 新桥镇 2026 年-2027 年农村公路项目应急抢修实施计划审批表

养护单位：

损害情况：

工 程 内 容	
预计养护经费（万元）	
公路站意见	
城市综合管理办公室意见	
分管领导审批意见	

附表 5　　公路掘路

行政许可备案表

申请人		联系人	
申请人地址		联系人电话	
委托代理人		地址或电话	
申请事项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人	
内容			
承办部门初审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城市综合管理办公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四）松江区新桥镇 2026 年-2027 年度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设施量统计汇总表

本设施量统计汇总详见--《新桥镇 2026 年-2027 年度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设施量明细》

五、新桥镇 2026 年-2027 年度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养护范围

路线编码	公路路名	起讫地址	起讫桩号	路基宽度m	里程km	实际里程km	等级公路里程 km		
							二级	三级	四级
	总计				1247.67	1246.781	471.354	224.296	551.
Y302310117	陈春公路	竹港桥-- 九新公路	0.000--6.114	28	6.114	6.114	0	6.114	0
Y303310117	新育路	明中公路-- 新站公路	0.000--1.708	16	1.708	1.708	1.57	0	0.1
Y304310117	春九路	莘松路-- 站前路	0.000--1.575	29	1.575	1.575	1.575	0	0
Y305310117	站前路	场东公路-- 陈春公路	0.000--1.392	9.5	1.392	1.392	1.392	0	0
Y306310117	场东路	莘砖公路-- 站前路	0.000--1.382	18	1.382	1.382	1.382	0	0
Y307310117	茜西路	新站公路-- 新镇街	0.000--0.579	7.5	0.579	0.579	0	0.579	0
Y308310117	申光路	银都西路-- 金都西路	0.000--0.916	9	0.916	0.916	0.916	0	0
Y309310117	申港路	申光公路-- 茜蒲泾	0.000--2.263	11	2.263	2.263	2.263	0	0
Y310310117	申立路	申徐公路-- 申忠公路	0.000--0.780	7.5	0.78	0.78	0	0.78	0
Y311310117	新南路	场东公路-- 明华公路	0.000--2.773	30	2.773	2.773	2.773	0	0
Y312310117	明华路	闵松路-- 申港路	0.000--2.602	28	2.602	2.602	2.025	0.577	0
Y313310117	明兴公路	新南公路-- 申浜路	0.000--1.947	20	1.947	1.947	0	1.947	0
Y316310117	新格公路	卖新公路-- 杨家港	0.000--2.184	15	2.184	2.184	2.184	0	0
Y317310117	新润公路	卖新公路-- 新桥工业区	0.000--1.353	10	1.353	1.353	1.353	0	0
Y318310117	马明公路	砖新河桥-- 卖新公路	0.000--1.673	8	1.673	1.673	0	1.673	0
Y319310117	新凯公路	九新公路-- 马明路	0.000--2.663	8	2.663	2.663	0	2.663	0
Y320310117	马裕公路	新凯公路-- 卖新公路	0.000--1.429	8	1.429	1.429	0	1.429	0
Y322310117	新镇路	陈春路-- 新车公路	0.000--2.441	15	2.441	2.441	2.441	0	0
Y323310117	新站公路	新育公路-- 九新公路	0.000--1.235	28	1.235	1.235	1.235	0	0
Y324310117	月台公路	明中公路-- 申浜公路	0.000--1.208	15	1.208	1.208	1.208	0	0
Y325310117	新界路	新车公路-- 沪	0.000--	11	0.983	0.983	0.983	0	0

		杭铁路	0.983						
Y326310117	新效公路	新车公路-- 民益公路	0.000--1.241	17	1.241	1.241	0.515	0.726	0
Y333310117	曹农公路	开明路-- 民强路	0.000--1.330	16	1.33	1.33	1.33	0	0
Y340310117	新蟠公路	新蟠支路-- 新庙三公路	0.000--1.213	7.5	1.213	1.213	0	1.213	0
Y341310117	新腾公路	新润公路-- 新格公路	0.000--0.864	19	0.864	0.864	0.864	0	0
Y342310117	新天公路	G15 高速-- 马明公路	0.000--1.132	6	1.132	1.132	0	0	1.1
Y343310117	金都西路	申光路-- 竹江桥	0.000--1.655	33	1.655	1.655	1.655	0	0
Y344310117	申浜公路	场西路-- 一号河	0.000--3.207	15.8	3.207	3.207	3.207	0	0
Y346310117	申徐路	申港公路-- 塑料制品厂	0.000--0.675	9	0.675	0.675	0	0.675	0
Y347310117	申北一路	钱家浜-- 陈春公路	0.000--0.404	7.3	0.404	0.404	0	0.404	0
Y348310117	申北二路	沪杭铁路-- 陈春公路	0.000--0.678	8	0.678	0.678	0	0	0.6
Y349310117	民强公路	围河公路-- 北泖泾	0.000--1.391	15	1.391	1.391	1.391	0	0
Y350310117	春林公路	开明路-- 民强路	0.000--0.893	16	0.893	0.893	0.893	0	0
Y352310117	场西公路	阳光公路-- 申浜路	0.000--2.960	16	2.96	2.96	0	2.96	0
Y353310117	新拓路	河道-- 新腾路	0.000--0.925	14	0.925	0.925	0	0.925	0
Y354310117	新创路	河道-- 新腾路	0.000--0.533	14	0.533	0.533	0	0.533	0
Y355310117	申南二路	银都西路-- 厂房	0.000--0.519	7	0.519	0.519	0	0	0.5
Y356310117	春业路	申南二路-- 小区	0.000--0.709	10	0.709	0.709	0	0.709	0
Y359310117	申忠路	申港路-- 申立路	0.000--0.570	10	0.57	0.57	0	0.57	0
Y360310117	开明路	春林路-- 曹农路	0.000--0.628	12	0.628	0.628	0	0.628	0
C301310117	马闲公路	新凯公路-- 新天公路	0.000--0.528	5	0.528	0.528	0	0	0.5
C302310117	新秀公路	北泖泾公路--马明公路	0.000--1.028	6.5	1.028	1.028	0	0	1.0
C304310117	围河公路	民益公路-- 厂房	0.000--1.012	6	1.012	1.012	0	0	1.0
设施量外					8.812				
1	申徐一路	金都西路-姚家浜		9.2	0.466				
2	申徐二路	金都西路-姚家		9	0.466				

		浜							
3	申南一路	银都西路-铭达机械厂		5	0.262				
4	申南三路	银都西路-春业路		5	0.498				
5	申南四路	银都西路-紫行仓库		11.5	0.191				
6	申北五路	站前路-银都西路		5	0.186				
7	经泗路	卖新公路-新蟠路		6	0.215				
8	茸欣路	民益路-围河路		9	0.41				
9	新杨路	沪杭高铁-车亭公路		7	0.4				
10	场南路	场东路-春九路		16	0.4				
11	新北街	九新公路-申浜路		16	1.28				
12	新南街	九新公路-新育路		16	1.05				
13	新中街	九新公路-新镇街		10	0.43				
14	新茸路	新庙三路-广富林东路		15	0.57				
15	恒宣路	新北街-新南街		18	0.215				
16	明亮路	陈春路-申浜路延伸段		7	0.513				
17	新创路	厂房		9.6	0.58				
18	新拓路	厂房		9.6	0.68				

注：本养护范围仅做参考，若 2026 年年报设施量有所增减，以最新实际的设施量表为准。